

560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二集

直接稅法令彙編

(修訂本)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84B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二集

直接稅法令彙編

(修訂本)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 1524548 •

直接稅法令彙編

甲、所得稅之部

- (一) 所得稅法 一
(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八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二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二八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 (三)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二九
附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計算公式 三三

- (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三

- 附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計算公式 三七

- (五)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一四一

- (六) 確定資本額辦法 一四五

- (七)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一四六

- (八) 稱正所得稅第一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 一四八

- (九) 確定弁稅資本辦法 一五〇

直接稅法令彙編 目錄

直接稅法令彙編 目錄

(一)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五一
(二)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五三
(三)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五五
(四)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五七
(五)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五九
(六)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六一
(七) 告帳限制辦法	六三
(八) 稱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六四
附：補充第十二項條文	六五
附：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	六五
附：稅款保證金改為百分之二十五訓令	六六
(九) 廢止征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六七
附：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分十年攤提抵補令	六七
附：所得稅戰事損失補充規定	六八
(十)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六九
(十一) 藝員所得稅征收辦法	七一
(十二) 教育儲金盈稅辦法	七二

(廿三)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

七三

(廿三)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

七四

(廿四)滬陷區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

七五

(廿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六

附：救濟辦法 ······

七七

(廿六)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

七八

(廿七)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

七九

(廿八)所得稅罰錢暫行辦法 ······

八一

(廿九)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

八二

(三十)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

八三

(卅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八四

(1)課稅範圍 ······

八四

(2)資本額之確定 ······

八四

(3)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

八四

(4)營業支出 ······

八六

(5)所得稅之計算 ······

八七

(6)存貨估價 ······

八九

直接稅法令彙編 目錄

四

(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〇九
乙、利得稅之部	
(1) 折舊	九一
(2)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九二
(3) 所得稅之復查徵繳與訴願	九三
(冊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九五
(1) 課稅範圍	九五
(2) 所得稅之免稅	九五
(3) 所得稅之決定與計算	九七
(4)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〇〇
(冊三)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一〇二
(1) 課稅範圍	一〇二
(2)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一〇三
(3) 所得額之計算	一〇六
(4)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〇七
(冊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令解釋	一〇八

(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附錄：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計算公式.....

(三) 徵收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四) 過份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補充規定.....

(五) 修正計徵利得稅對於戰事損失賸內遷費用處理標準.....

(六)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

(七)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八)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丙、遺產稅之部.....

(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

(三) 遺產評價規則.....

(四)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遺產稅條例解釋令.....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一

一四三

丁、印花稅之部

一五一

- (一) 印花稅法 一五一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六四
(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六七
(四) 賽察印花稅規則 一六八
(五)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七〇
(六)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一七二
(七) 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 一七四
(八)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七五

戊、營業稅之部

一九五

- (一) 營業稅法 一九五
(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二〇六
(三)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二〇八
(四) 康定暨西昌區營業稅查徵辦法 二一〇
(五) 營業稅法解釋令 二一一

(一)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 甲、凡公司商號行機關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屬免納所得稅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所得稅法

二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
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
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
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

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
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

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忘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稅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征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征稅

第三條 註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征稅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割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股東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醫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第二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一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

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



成立者歸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當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爲限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七

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以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開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

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十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第三二條 营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按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营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

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第四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營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

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四三條 營業收存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課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待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

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擔之稅額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擔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以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六

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十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薪給報酬之所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期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七條

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五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並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項事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

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為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開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查點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¹⁴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¹⁵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¹⁶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¹⁷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六八九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¹⁸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¹⁹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

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證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

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社收機關填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錢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

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八一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營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核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值。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值為標準。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銅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木柱載重建造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船舶

土牆載重建造

木造鐵造及其他

鐵造

木造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工具 器具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年數	耐用	折	舊	率
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年數	耐用	折	舊	率
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一五二二〇〇一



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一八二二二十八六四二
四二〇八六四三〇八六四二二十八六四二

千分之五〇〇二五〇一六七一六五
二九三三三六八二五〇五六三二八三〇
二九三三三六八二五〇五六三二八三〇

千分之六八四四三八三一九
六六七七八九九九一〇二二三一五二二〇六
五九四九五九一九九一〇二二三一五二二〇六

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一九七五三一九七五三
五三一九七五三一九七五三一九七五三

千分之三三三二一四三一四〇
二九〇二四七〇三四八五三五九六七一九一
二九〇二四七〇三四八五三五九六七一九一

千分之五三九二二六二二八九
六六七二七二八二八元五〇四二二二七一八二
六四七二七二八二八元五〇四二二二七一八二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深層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格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十、就上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十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

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十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

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十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

不必按年折舊

一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扣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扣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合於規定之扣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以其

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十、製成品半製成品及未完工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成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

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之。

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十、減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

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100—104	.10	505—514	15.90	915—914	6.70
105—114	.30	515—524	16.70	915—924	62.30
115—124	.50	525—534	17.50	925—934	63.90
125—134	.70	535—544	18.30	935—944	65.50
135—144	.90	545—554	19.10	945—954	67.10
145—154	1.10	555—564	19.90	955—964	68.70
155—164	1.30	565—574	20.70	965—974	70.30
165—174	1.50	575—584	21.50	975—984	71.90
175—184	1.70	585—594	22.30	985—994	73.50
185—194	1.90	595—604	23.10	995—1,004	75.10
195—204	2.10	605—614	24.10		
205—214	2.40	615—624	25.10		
215—224	2.70	625—634	26.10		
225—234	3.00	635—644	27.10		
235—244	3.30	645—654	28.10		
245—254	3.60	655—664	29.10		
255—264	3.90	665—674	30.10		
265—274	4.20	675—684	31.10		
275—284	4.50	685—694	32.10		
285—294	4.8	695—704	33.10		
295—304	5.10	705—714	34.30		
305—314	5.50	715—724	35.50		
315—324	5.90	725—734	36.70		
325—334	6.30	735—744	37.90		
335—344	6.70	745—754	39.10		
345—354	7.10	755—764	40.30		
355—364	7.50	765—774	41.50		
365—374	7.90	775—784	42.70		
375—384	8.30	785—794	43.90		
385—394	8.70	795—804	45.10		
395—404	9.10	805—814	46.50		
405—414	9.70	815—824	47.90		
415—424	10.30	825—834	49.30		
425—434	10.90	835—844	50.70		
435—444	11.50	845—854	52.10		
445—454	12.10	855—864	53.50		
455—464	12.70	865—874	54.90		
465—474	13.30	875—884	56.30		
475—484	13.90	885—894	57.70		
485—494	14.50	895—904	59.10		
495—504	15.10				

每月所得額超過 1,004 元者依照下列各公式計算

(一) 1,005至1,1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000)}{10} \times 1.8 + 75.1 =$$

(二) 1,105至15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100)}{10} \times 2 + 98.1 =$$

(三) 1,505至2,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500)}{10} \times 2.2 + 178.1 =$$

(四) 2,005至3,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2,000)}{10} \times 2.4 + 233.1 =$$

(五) 3,005至5,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3,000)}{10} \times 2.6 + 523.1 =$$

(六) 5,005至10,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5,000)}{10} \times 2.8 + 1,043.1 =$$

(七) 10,005元上者

$$\frac{(\text{所得額}-10,000)}{10} \times 3 + 2,443.1 =$$

注意：

公式中之所得額遇有畸零時應採取四捨五入法即滿五元者以十元計，例如所得額為3,645元應作3,650元計，其不滿五元者應略而不計例如2,364元作2,360元計。

(三)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三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
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固之原取得、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註一、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選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複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複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複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期限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虛偽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逕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職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部令公佈

第二十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謂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二十八條 凡以實質財產為營業者其出賣所得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

課稅不另徵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 凡出售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三十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刪除不列入所得額課

稅

第三十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徵租賃所得稅

第十二條 出租或出售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消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十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銷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十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紀者其押紀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准照營業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轉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

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賣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未定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

管徵收機關定期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十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定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
除納稅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

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售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章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總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十三條

本法經徵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

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繳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中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十三條 無行駕能力人及限制行駕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代為申報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搜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財產和貨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六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爲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爲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八條 財產租賃賣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鴛鴦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九條 財產租賃賣出賣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提高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和貨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與其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製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和貨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錄計算公式

(一) 財產和質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 - 300 = \text{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5 - 1,550 = \text{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4,500 = \text{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9,05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0 - 18,05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5 - 34,05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0 - 54,05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5 - 79,050 = \text{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0 - 10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5 - 144,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60 - 184,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二、所得超過九十萬元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65 - 22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三、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0 - 279,50 =$ 應納稅額

十四、所得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5 - 331,050 =$ 應納稅額

十五、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8 - 374,050 =$ 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和貨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期間，比例申算為全年所得額，先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際所得為40,000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第一步申算全年所得額

$$4(\text{個月}) : 12(\text{個月}) = 40,000 \text{ 元} : X$$

$$X = \frac{12 \times 40,000}{4} = 120,000 \text{ 元} (\text{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依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 \times 0.25 - 9,350 = 20,950 \text{ 元} (\text{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 : 40,000 = 20,950 : X$$

$$X = \frac{40,000 \times 20,950}{120,000} = 6,982.33 \text{ 元}$$

(實際應納稅額)

(二) 財產出資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1,0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 所得額 $\times 0.14 - 2,100 =$ 應納稅額
一、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6 - 6,0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8 - 12,00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22,00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2 - 87,00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67,000 =$ 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20,500 =$ 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204,500 =$ 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292,000 =$ 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492,000 =$ 應納稅額

(三) 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其他財產部份)

- 一、所得超過五千萬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5,0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4 - 2,50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6 - 5,50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8 - 11,50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 + 21,50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2 + 6,50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6,50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0 + 128,000 = \text{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5 + 204,000 = \text{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0 + 291,50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0 + 491,500 = \text{應納稅額}$$



(五)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部處公布

- 一、凡應納營業稅所得稅過份利得稅之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及依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辦法規定辦理行住商登記時為簡單手續便利商民起見依本辦法聯合辦理之
- 二、各住商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換發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在地其有總分支店者應分別載明總分支店所在地
- (二)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 (三)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 (四)營業資本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監事姓名及住址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及住址
- (五)開業日期
- (六)會計年度
- (七)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字號
- (八)附送之有關文件
- 前項經核准發給調查證之商號得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 三、因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四、各住商設有總分支店或添設分支店者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請領（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
- 五、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行商登記證）
- （一）營業種類其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 （二）資本額
- （三）股東姓名詳細住址及其出資額
- （四）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 （五）納稅保證書之承包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字號
- （六）附送之有關文件
- 行商應納各稅就每次營業核定征免不得預發免稅調查證
- 六、各行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請納稅保證書手續
- 七、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負責擔保被保行住商之一切納稅責任但公司組織並經登記之住商得

由當地之商會或商業公會負責保證

八、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九、被保之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十、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一、承保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承保商號因合併改組轉營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規定手續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各行住商因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二）各行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十四、各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均截至領發年度終了日期為止

十五、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免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因其他事故換領新證時應於領到新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四四

證後將舊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六、各行住商因合併改組轉營解散歇業停業時其原領之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

證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七、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聲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十八、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遺失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之行住商負責完納。

十九、各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時應即編送住商分戶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分別業別戶數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發補領繳銷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各規定科罰之。

(六) 確定資本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通字第十三號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未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

六、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處核定。

(七)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滬直利字第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徵課利得稅。)

(一) 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據依照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爲業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行業爲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爲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帳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爲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雖未超過十五個月，而證明具有逃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

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或利得稅法施行細則換算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仍應作爲一年課稅藉資捷便。



(八)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七日七四一號部令施行三十年五月部令修正

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為劃分，均應暫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

一、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二、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

三、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四、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

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

四、單獨計算課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為其資本額。

五、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

前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徵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有效。

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和，不得超過原有資本額。

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店，概適用所得稅法第三條之稅率。

八、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曾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九、各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課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之查考。

十、本辦法自修正頒布之日起施行。

(九)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得字一五二一九號令

一、資產與資本在會計上性質不同，不能以資產之增值作為資本之增加。

二、資本之計算，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至第七項，及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各規定為標準。

凡自業井灶，以開鑿建設成本，或取得價格為資本。仰業井灶以佃價收佃期按照當地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推算其價值為資本。

三、資本額之決定，有帳簿記載而合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從其記載；其不合或無帳者，以估計方法決定之。

四、前項估計之標準，凡水火井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所得稅開徵以前開鑿建設完成者，依二十六年之平均價格；二十六年以後者，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計算。

五、水火井主留一部份火圈自煎者，以建設成本減佃價還原資本之總和為其資本。

(十)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廿七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商號或個人，依法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應依本辦法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站查核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

二、進出各地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本地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住商，應填具「第一類所得納稅義務人甲乙營利事業兩項進出各地貨物甲種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結匯許可證件，提貨單據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須預先填具丙種申請登記表取得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其本埠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者，及外埠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者，應覓具保證商號保證其確屬固定營業，及其納稅義務，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暫作一時營利論，不能取具鋪保者，應按核定貨值繳納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

三、進出境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中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商人或係外埠客商，除分別在本地及外地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出各地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呈驗，以待結算後，依據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為退補稅，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納稅保證金。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五二

四、前項商號保證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檢驗無訛後，在提單單據及許可證件等文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貨另給複寫證明通知，俾憑持赴海關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出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由處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六、公務機關購運化學醫藥顏料棉織物等一切應行報關之物品免除辦理納稅保證手續，惟仍應在採購地點依照本調查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藉資稽核商貨逃稅，凡蓋有購運機關正式印鑑之公文開明商品、商標、數量、單價、價額、經售廠商名稱地址、購妥日期等項，經核對貨物無訛，即予照發登記證明單放行，其已經運達購運機關所在地時，應即由該購運機關，提單上加蓋正式印鑑，經核對無訛後，由本稅稽征機關在提單上加蓋驗訖章，發給證明單放行。

本稅稽征機關為核對上項印鑑得向有關機關備文索送印鑑，備資核對。

(十一)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貨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及利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征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通知納稅，並據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撥充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尚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即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曾經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即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抵繳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稽查追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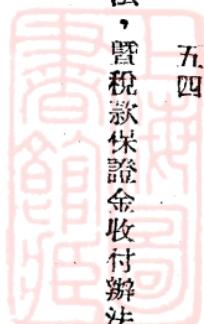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之證明或取具鋪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貨值，除售出貨價即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為標準核定之。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五四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十二)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倉庫堆棧均應具填「各業倉庫堆棧登記表」並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各業倉庫堆棧客號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於客號堆存貨物入棧時，並應負責隨時通知，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提貨。

二、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堆存貨物入棧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提貨單據等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并取具當地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未能取具鋪保者，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外埠商人，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并應按應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

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繳納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堆存倉庫准予提貨，其欲運輸出境者，並應預行分別發給複寫進口登記通知證明單，俾憑報關，并持赴沿途所得稅登記站查照放行。

六、凡曾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堆存入棧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或通知單查對堆存貨物無訛，得免予再行辦理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核發登記通知准予提貨。

七、凡倉庫於出售或抵押時，倉庫應行通知堆存商號辦理過戶手續，以明納稅責任，若出售或抵押之倉庫單上無所得稅處「驗訖」之圖記時，不得准予過戶暨放行貨物。

八、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以堆棧論。商人自有之堆棧，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登記表及報告表報請查核。

九、凡倉庫堆棧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確實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爲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照所得稅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十三)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經紀人報驗行信託業等居間代理行業，應行填具「居間代理業登記表」，並應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居間代理業_{代客報關}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登記備查，_{代理客號}介紹買賣貨物之行業於承受客號委託時，並應負責通知委託人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暨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二、委託客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第一類甲乙兩種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

當地商人於每次委託「居間代理行業」_{代理報關}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

所售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介紹買賣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在以前年度未經繼續申報納稅之本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所得之納稅責任，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不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委託商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本外商性

質填具「第一類內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居間代理人，准予進行委託，並結算提貨。

六、凡曾經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理登記手續之商貨委託^{代理}買賣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通知單，查對委託貨物無訛時，得免予再行辦理申請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發給登記通知准予提貨，進行委託並結算。

七、普通商號附經營代客買賣或介紹買賣業務者，並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通知申請登記。

八、委託人之不在當地者，其對於本辦法第二項以下各項各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登記保證納稅各手續，應由居間代理人負責代為辦理之。

九、凡居間代理行業，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實在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法罰之。

(十四)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各貨產廠暨批發商人均應按旬填具「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旬報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備查，於承受訂製訂購或批銷貨物時，並應負責通知訂製訂購或批銷廠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交割提貨。

二、訂購訂製或批銷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向廠商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表」，請得出品批發廠商蓋章證明提示以前年度之納稅證明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并應事先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請取採購貨物證明單附呈查核，未經事先請取證明之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且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負之納稅責任，並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甲種或

產廠業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六〇

乙種申請登記表上外，並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契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定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四、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之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無訛後，在提貨單訂單等單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發給複寫證明通知單，俾資持請出品及批發廠商交割貨物，其擬裝運出口者，並應預為發給進出口貨物證明單，俾憑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發給「往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五、前項規定之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六、公務機關採購訂製之物品，免予取納稅保證，惟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而憑採購或訂製機關在登記單上逐項填明，並加蓋正式之印鑑即予核發登記證明單予以放行。

(十五)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折舊率、計算表，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為該年廢之損失。

(十六) 呆帳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電字九六二號令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計算純時所應減餘之呆帳，應以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而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者爲限。但爲顧恤商艱起見，其有合於本辦法第一第二第兩項所規定之呆帳，亦得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之。

二、凡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呆帳，准予追溯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如合於該款規定者，准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其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發生呆帳時，應於以往所提之呆帳準備內，自行沖銷，不得於計算純益時減除之。

三、凡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呆帳，其倒閉，逃匿，和解，破產及其他原因等情發生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在發生之年度內准其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但此項呆帳，亦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者爲限。

四、合於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呆帳，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呆帳準備中自行減除，或列入損失者，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自不應再列爲損失，予以減除。

(十七)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一十八年二月二日渝所字第一六八五號部令

一、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各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營利事業於本業以外，兼營一時營利，其所得歸入本業收益計算者，得於本業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課稅。其單獨計算者，應隨時報繳所得稅。

三、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方法，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營利事業代他人經營一時營利者，應負責扣繳所得稅。

五、不依前項規定報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罰則之規定懲處之。

六、一時營利所得每次結算後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應依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納稅。

七、一時營利事業者，在當地無固定住所，於未繳納稅前，征收機關得令其取具保證，負承保納稅之責，或由納稅人預繳稅款，俟決定稅額後，分別退補。

八、征收機關得商諸各海關關卡隨時前往抄閱報關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以利稽征。

九、倉庫堆棧寄存商品，除係經營營業商號有牌號地址者外，其屬於個人存儲者，應由倉棧於收存商品之翌日，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經紀人經手買賣商品，如買賣一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於接受買賣之日起，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買賣貨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其對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隨時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於結算帳目時負責扣繳所得稅。

十三、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確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扣百分之二十為保證準備，並負保證稅款之責任，通知該交易人自行報繳。

十四、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依照前二項規定手續完成扣繳責任者，或因預扣保證準備金而自繳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照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附：補充第十二項條文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渝直所字一三五號令

十五、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確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扣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通知該交易商人送繳當地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一面并將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報告征收機關，俾便通知該交易商人辦理登記及納稅各項手續。

附：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渝直所字一三五號令

十六、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接到各業公司商號工廠通知後，應即前往經收稅款保證金銀行，繳納應提保證金額。

二、經收銀行點收稅款保證金後，應設專戶儲存。戶名為「○○區所得稅分處一丙稅款保證金」；并填發收據，交與繳款商人。

三、各繳款商人，應持經收銀行收據，前往征收機關，辦理登記納稅各項手續。

四、徵收機關于核定應納稅額後，應對繳款登記商人發給納稅通知書，註明應補稅或應退保證金額，並將此項應補或應退數額通知經收銀行，俾便辦理補退手續。

五、經收銀行，應將經收稅款保證金及處理補稅或退還保證金情形，隨時報告征收機關。

附：稅款保證金改為百分二十五訓令

自營業稅併同所得稅辦理貨運登記後，原定稅款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不足撥充三稅應征稅額，嗣後貨運登記，凡未經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住商，而未能出具納稅保證（輔保）者，應照核定貨值百分之二十五繳納稅款保證金，用費保證而杜流弊。（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部直會字八二七號部處訓令）

(十八) 廢止征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民國卅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二一八六號令

- 一、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關於征收所得稅計算當年所得額時，一次列支，再行依法核定征免。前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所得額抵支，尚有不足額時，依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項之規定，不得再於下年度所得額內予以彌補。
- 二、以前各年度發生之戰事損失，截至三十年度攤提未盡之餘額，准在三十年度所得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附：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分十年攤提抵補

廿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一二七八六號令

「案查本部前准經濟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三一五六號咨，略以據會計師奚玉書及上海市商會呈請商訂工商業對於戰爭損失處理規則。並請以逐年盈餘攤補損失。於所得稅稅收，不無影響之處，咨請查核賜示意見以便辦理，等由；當經以各營利事業之戰事損失，在損失年度，作為損費，於計算該年度純益額徵收所得稅時，准於減除。自屬辦理之原則，原呈辦法，對於此項戰事損失，作為遞延資產，以逐年盈餘攤提抵補一節，揆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項「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之規定，稍有不符。惟此次抗戰，戰區較廣，時間亦較久，各營利事

業所受戰事之損失相當慘重，而此項損失，與營業虧損，性質亦略有不同，本部為體恤商艱，維護各業基礎起見，對於原呈辦法，請將戰事損失作為遞延資產以逐年盈餘攤提抵補一節，尙可照准，但攤提方法，應有相當年限之限制，不能如原呈所陳，漫無限制，影響稅收。前項辦法，其用意不外在維護各業基礎，俾能繼續營業，則此項攤提可仿照營業權之規定，以十年為最短之攤提年限，庶於體恤商艱之餘，對於稅收方面，亦可得相當之補救等語，於廿八年三月一日以第三四二八號咨復查照，嗣准該部廿八年三月十四日商字第二三七六四號咨，以原呈各項意見，商業法規，均有相當規定，自無須另定規則，復經本部答覆各在案，對其各營利事業所受戰事損失，既經本部核定准分十年攤提抵補有案，其每年所應攤提之數額，自可視為損費，於計算所得額徵收所得稅時，准予減除之，各處遇有此項案件，自可援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所得稅戰事損失補充規定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直接稅處直所字五九八號代電

於計征所得稅時，對於五千元以下之戰事損失，准於在損失當年所得額內一次列支，免於分年攤提，以示救濟，其以前各年度發生之損失，截至本年度攤提未盡之餘額，准在本年度內予以一次舛支，其在本年度業經依照現金計算溢利之稅款，准予依法退稅。

(十九)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直通字第三九號令

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今

一、各處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核定所得額利得額時，除依兩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限制費用之法令各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標準處理之，其與本標準抵觸之解釋應暫停適用。

二、左列各項支出得認爲非常時期特種費用，准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減除之：

(1) 獨資及合夥營業實際參與經營之資本主薪給報酬。但其數額應以與當地一般店員薪給報酬在同一標準者爲限。

(2) 以進貨爲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進貨價值百分之三。

(3) 以運輸商品爲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運價百分之五。

(4) 以銷貨爲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銷貨價值百分之三。

(5) 對於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營業，其不能按每次貨物之進銷與運輸爲分別之人情功果等費用，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毛利額百分之三。

三、前列各項支山，如超過各項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認爲必要合理之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於

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不得減除之。

四、本標準於將來停征利得稅以後，不得適用。

(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

「各業計算所得額及利得額時，對於上項特種費用，一律准予參照前頒四項標準，酌核列支，為防止流弊發生，其於量少值貴，不易受運輸影響之貨物，如亦列特種開支，並得嚴予刪去，以照公允。」



(二十) 藝員所得稅征收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五四號令

(一) 藝員所得薪給報酬，均按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 凡藝員有業務上之組織及有僱用者，不問其是否受僱或自行出演，均就其所得之薪酬總額內，除去業務上必要之開支，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依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再以十二乘每月應納之稅額，即為應納稅總額。倘演出在一次以上，即應累計其總和，照上法計算之，並減去其以前多次已納之稅額，以其餘額作為本期應納稅額，按期填入憑證自行報繳。

(三) 除前項外，受僱之藝員，均由僱主於其受僱期間，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四) 第二項自繳所得稅之藝員，於每年第一次申報所得額時，應先向所在地所得稅辦事處，請領藝員繳納所得稅憑證，並請核計其該次應納稅額，自行經收稅款機關繳納。

(五) 各辦事處除發給藝員憑證外，另填該藝員憑證報查表，分送各地辦事處查照，以防其在別地從新請領憑證，企圖避稅。

(六) 各辦事處對於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又未能覓取保證其出演之次數者，其所得按第二類無定期或一時之所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七) 藝員每到一地出演完畢，於申報納稅時，須呈驗憑證，經所在地所得稅辦事處核定其該次應納稅額後，自同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並將繳稅收據號數，報明該地所得稅辦事處，請求發還憑證。
（八）藝員憑證，須貼足印花。

(二十一)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一、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蓄金時將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受教育人之姓名，年齡，儲金用途（如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儲金數目，利率，到期日，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已入學者及其學校之名稱，學級，依照財政部所得稅務處所頒布之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銀行依照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三款（卯）目規定免扣所得稅。

二、以上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儲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儲蓄銀行予以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二十二)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直所字十九號

一、中央公債或庫券到期利息由國庫如期支發者，即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下簡稱國庫局）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支付之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所得稅報繳之。

二、中央公債及庫券不論在市場發行，或向銀行抵押借款，其到期應付利息由銀行代部墊款支付者，（其所支付之利息應為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國庫局應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稅款報繳，再為分別歸還所墊之款。

三、國庫局為政府機關辦理報繳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依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末項之規定不給獎勵金。

四、中央各種債券到期利息所得稅，既經國庫局統行扣繳，其他原經付及代部墊付各種債券利息之銀行，毋庸分別扣繳稅款，亦不再給予獎勵金。

(二十三)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處字一八三號訓令

二、郵票代繳所得稅款每款總數至多以國幣五元為限。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票面一角二角以上者為限。(零數得用五分一分郵票)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各省通用者為限，其污舊及限定省份暨外國郵票均不適用。(印花稅票不能當作郵票)

一、郵票須用臘紙包封，隨時連同屬於繳納所得稅款之函件，掛號郵寄就近之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列收。

一、各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收到此項代繳稅款之郵票，除悉數留作自用外，應即按照國幣數目列收所得稅專戶之帳。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適用於經收機關地區。

(二十四) 淪陷區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廿九年八月廿九日渝直所字五五六號令

- 一、滸陷區(包括上海)或戰區內之納稅義務人，向後方各省區繳納各類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款，如原地方無所得稅稽征機關之設立，或「主管稽徵機關而無法取得其證明文件者，(其能取得證明文件者仍應於繳報稅款時呈驗)應將所得額申報表單及有關文件寄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審核，並加蓋「所列應納稅額業經○辦事處或○分處審核應准納稅」，或「所列應納稅額因缺乏確實證明文據，○辦事處或○分處無從審核，應准先行納稅，再俟核定退補」等字樣章戳，給還納稅人，照此納稅，經收稅款機關一律照數核收掣據。其在重慶繳納稅款者，應將上開各件呈解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 一、經收稅款機關收到上開稅款後，應將所得稅或過分利得稅繳款書之報查聯同旬日報表等件，仍寄送納稅義務人原居住地之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備查登記。
- 一、滸陷區或戰區內原設立之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如已移設後方各省區內者，經收稅款機關於收解稅款後，仍將報查聯同旬日報表等件寄交原主管稽徵機關審收，倘事實上無法寄達，得寄由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 一、滸陷區或戰區如無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且未移向後方者，經收稅款機關對於上開地方之納稅義務人所繳納之稅款核收掣據後，其報查一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即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登帳。

（二十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為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審查決定書，敍明審查理由，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錄籍黏貼，并

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或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救濟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部令五一八六號

一、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照徵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並依訴願或行政訴訟最後決定額繳納稅款或補稅。

(二十六)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廿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五四九七號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審理訴願案件委員會（以

下簡稱審委會）

第二條

不服所得稅區分處之覆查決定或處分者，向省所得稅處提起訴願，不服所得稅處所為之訴願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審委會由省所得稅處長官及其所指定之各主管人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所得稅處長官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通知本案關係人到會陳述案情，或另為言詞辯論。

第六條

在法定訴願期限內，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定程式提起訴願，而祇具呈聲請異議或請求救濟者，得酌定期限，飭令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條

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罰之案件，屬於覆查或訴願確定後為之。

第八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應執行之，但上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得令知俟訴願終結後執行之。

第九條

審委會會議，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審委會對於所決定之訴願案件，以省所得稅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過分利得稅訴願案件，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郵廳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1. 直接稅(包括營業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2.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爲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定稅額有異決議而提請覆查審查或經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3.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4.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爲初審機關審查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 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由省局決定其退

款金額滿五百元以上者并應由省局備文檢同原稅書件呈由直接稅處核定

5. 各省市直接稅分局或分局以上之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
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應予退稅

6.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7. 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領退稅款項

8. 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副通知聯逕寄國庫總庫通知將應退稅款匯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八〇

發原經收機關辦理付之

9. 公庫或經收機關驗明收入退還書交付應退稅款後應掣其收據聯報送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以報告
聯送國庫總庫以報核轉送該管審計機關

10 受領退稅款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一個月以內具領退稅款項逾期無效

11 滯誤不滿一元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通知原公庫機關

改以(其他收入)科目冲正庫帳

12 逾期未領或無法授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領回另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

13 關於退稅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
呈送直隸稅處理核

14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二十八)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廿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六七號訓令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形科以罰鍰時，應作成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之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之長官簽名蓋章。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征收機關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受罰人繳納稅款時經收稅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第六條 取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送交當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國庫總庫備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二十九)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1967號訓令

第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每半年發給一次。

第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扣繳稅款之數額結算，並於十五日內依照聲請書格式填明，聲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發。

第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未到聲請之期限而歇業或解散者，得於歇業或解散之時聲請之。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核發獎勵金聲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核定，連同空白收據送由聲請人於收到後十日內將該核定之獎勵金額填明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具領。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領款收據後，應即簽發支票或匯票。

第七條 扣繳所得稅者不於第三條指定之期限內為聲請者，不得再為聲請。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獎勵金收據編號粘帳，附於支出計算書；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月

內，呈送所得稅處彙報部轉送審計部核銷。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給自分位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日起施行。

(三十)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渝直字第二三七〇號部令及冊年一月九日公告

一、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判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

(1)由人民告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三成充賞告發人。

(2)由徵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成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

二、前項罰金之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三、司法機關於判處之罰金執行完畢後，應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之成數，隨時撥給原辦徵收機關轉發，掣取收據並按月彙報。

四、因故意受獎而有虛構誣陷情事者，依刑法誣告罪論告。

三

(三十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凡住在中国境內之人民，其所得來源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均應征收所得稅。(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處字八二八號令)

二、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為目的，具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原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發)

三、凡行機關代理居間信託承攬保管各業，依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均屬於商業範圍，應照所 得稅法第一款甲項營利事業課稅，其資本不能計算者，得暫免援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之課稅辦法，計算課稅。

四、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征課過份利得稅。(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五、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原含有政府貼補代兌機關費用之性質，應免予課稅。(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直所字一九五號令)

(二) 資本額之確定

六、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之數額等於資本公積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去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三，資本數額不明或其公積不能劃分

時，則減資額內減去外負債之餘額，爲資本額。（二六年五月二八日渝字一五七三號）

七、商號資本之申報，若有不盡不實之處，縱其帳面資本不及二千元，而其營業額及純益額，與該業一般比季不相稱和時，稽徵機關得按其營業情形與上年度各該業之平均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其資本額至二千元。（二八年五月一日渝所字七三九號令）

八、營利事業原有資本額因虧損而減少，藉借款維持突獲利時，其資本額仍應以原來實際投入之本金爲準。（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四八號令）

九、盈力之決定，必須先經決算。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所得之純益提充資本，爲增資價值之中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處字第一七一九號令）

十、營利事業，於申報資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價方法，估計其價值，作爲資本。（處字九九〇號代電）

十一、承租他人財設備以營業，應以所租生財設備之價值，列爲應備之資本，其所租生財設備之估價，得就其所付租金，依當地各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作爲資本。如營業者另備流動金，以供營業上之適用，亦得併計在內。（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漢字三十號令）

十二、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處字七八四號令）

十三、投入之實際資本，其以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遠原值者，此增值部份，應視為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處字七四八號令）

(三)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十四、一時營利事業有固定資本者，只須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以上，即應課稅，不能援用一類甲乙兩項滿二千元起稅之定額（二九年三月九日渝所字二四三七號令）。

十五、凡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均暫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解字第八號第十號令）

十六、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或籌款游藝會，其純所得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個人部分，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得字六〇三號令）

十七、公債套期交易，（同時以高價賣出甲期債券復以低價買入乙期債券）如不以現貨交割者，其差額之盈益，應照一類丙項課稅。（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字三三號令）

十八、由於業務性質有季節性關係，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其有固定牌號且係繼續營業者，得免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六三一號令）

十九、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為第一類營利事業論，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之收益者，應列入收益總額計算（解字第二九號）。

二十、以出租房屋為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並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其結算期，就全年所收租金之總額，減除租用物之合理必要開支後，計算其所餘額。（二七年六月三十

一九三四年五月號令)

(四)營業支出

二十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所指明應予剔除之撥分之利益，包括在平時撥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據分之股息官息紅利花紅等。(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八號令)
二十二、屬於抗戰有關之捐助，具有強制性質之合法捐稅，含有救濟性質之捐款，及協助教育慈善事業之捐輸等，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或合法團體提倡有正式印收足資證明，確為協助國家或社會必須之支出者，均得列為經常開支(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直批六〇三一號；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渝直電三九六六三號)

二十三、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帳中列支之交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為開支。(二七年四月二日渝處字五六五號令)

二十四、各項罰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罰，不能認為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應准其列入開支。(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五、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為營業之開支。(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六、營利事業者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苟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總額一給者，准予列為正當費用。(三十年三月七日渝直所字一六五一號令)

二十七、商號用保障營業法益，所聘請之常年法律顧問費用或有關係營業利益之訴訟費用，均准列為開

支，但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及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如勝訴者受有對方之賄賂金或請費應併入收金項下計算。（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號令）

二十八、商號因被盜或誤收贗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費。（廿七年三月十日處字四〇四號令）

二十九、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為合理之損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仍照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新法施行細則第三三條第八款）。（廿七年七月七日渝處字二〇四號令）

三十、家俱什物被炸損失者，即以其未折舊之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二九年九月廿八日渝直批五五六四號）

三十一、義賣獎金，按成本列為正當開支。（廿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七〇六九號令）

三十二、各項有價證券，不以其認購之方式如何，一律不得列為開支。（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漢所字五十一號令）

三十三、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倘不完全分立，其純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又往來款項之利息支取，僅為內部之會計賬置，不得在總利額中減除。（解字三〇號令）

三十四、海防貨物如已為敵人沒收或空投炸燬，經取得當地華僑商會或領事官證明（此項證明應將貨量貨價及有關之發票關單及收據等送至主管徵收（關查核）調查為證者，得列為損失。

如貨物尙未經敵強制處理或並未取得當地華僑商會證明其貨量價格及運到日期等者應以途貨論，仍照原價盤存。（三十年三月五日渝直所字一六四五號令）

（五）所得稅之計算

三十五、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對於國內外之損益不能分別計算時，就其純所得總額，按照國內外營業額比例分擔計算之。（廿七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三十六、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爲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超過情形，按原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應依法換算。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亦仍應作爲一年課稅。（廿九年七月九日渝直科字一三號令）

三十七、典當業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以某一年度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總額爲該年之所得；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爲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爲資產，對於實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爲本年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自可列爲該年度之捐費予以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內者爲限。（二十七年七月卅日渝處字一三二三號令）

三十八、買賣與本業有關之物品，（例如紡織公司交易中以某記名義買賣紗花）倘此項買賣照章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代扣稅款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報繳所得稅時，在應納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九〇

稅額中，將此項被扣之稅款扣除。倘無所得，或所得不合納稅標準，或應納稅額少於已扣之稅額時，准予退稅，但此項退稅辦法，祇適用於同類扣繳之所得稅。（廿六年七月三日處字一九三六號令）

三十九、普通商號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如年終結帳時營業並無純益，或營業收益不及最低課稅點時，其已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不予退還。（處字一四四五號令）

四十、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徵課之存息所得稅，實際為千分之五十，計算一類稅，扣除已納所得稅額時，應一律以此為標準。（廿八年六月八日渝所一〇三八號令）

四十一、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之，在計算所得稅額時，其已納之稅款，仍應加入已納稅之營業收益中計算之。（解字三二一號令）

四十二、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後超過原有資本額，所稱之超過部份所得之由來，係由於各項資產之自然漲價，以前各年資產之低估，或折舊之多提，歷年提儲之各項法定公積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以及商號結束時承頂者願意高價承頂之差額等所形成。在以上各項中，其歷年提儲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係自己課所得稅後之純益中提儲，應准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征。（廿七年九月廿八日渝字一七五一號令）

四十三、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積不得減除，其他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在所得稅法施行前提儲者，亦仍應計算課稅。（廿七年九月廿八日處字一七五一號令）

(六)存貨估價

四十四、商店結帳時，存貨應依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解字五十三號令）

(七) 折舊

四十五、凡鉛印機石印機等均依折舊率計算表鑄製機械之規定逐年定算其折舊額。計算折舊之原價，可包括鉛印石印機本身之價值及初次購置之全部鉛字印石等附屬設備之價值。嗣後添置之鉛字印石，屬於零星購置之性質，應即列為添置年度之營業開支，不必再加入原價折舊，廢棄之鉛字等，因初置與添置者已分別列支，自不應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廿七年六月十五日處字一〇三一號令）

四十六、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按年折舊，如有破碎修補情事，可列為本年內之開支。但所用灶頭以舊料重造，添薪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則不得列為開支。（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一〇七二號令）

四十七、水井火井得按照資產折舊辦法辦理，准其按照鑄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廿年為標準，按年折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辦法。（廿七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五四五號令）

四十八、電燈等附屬設備，其耐用年數，確不及十年者，可按照資產估價第十項規定辦法辦理，但不及二百元者，得列為裝置年度一次之開支，毋須計算折舊，以期簡便。（廿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三號令）

四十九、建築堅固之防空設備，（價値超過兩百元者）應照「附屬設備」之折舊率按年折減，如將來此項設備完全失其效用，得將未折舊餘額列入該年損費。（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渝處字四〇四號

令。)

五十、商業營業之收支計算，習慣上如係採實收實付制，資產例不折舊，於廢棄或毀滅時，列為損失；或於添置時列於開支。倘有折舊習慣，可按照細則所附折舊率計算表內「裝修及附屬設備」欄之規定辦理。（如磚土竹製器具則援用木置器具之耐用年數。）至資產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應於添置時，列為開支，或於廢棄時，作為損失，如有殘值，則須扣除。（第一三一二號令）

五十一、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為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到達所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因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照五年折舊。）

（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一三九九號令；二八年七月十九日渝直所字一一七二號令）

五十二、旅社業之被褥蚊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二九五號令）

五十三、對於在稅法施行前，即已低估之資產，已使用數年而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計算折舊時，應按法定之使用年數，及法定折舊率計算之，但其折舊提成年數，以法定使用年數，減去已使用年數之餘額為限。其未曾依法折舊之價值，應以未分溢餘滾存或公積科目付出，以免使用期滿時帳上尚有剩餘價值。（解字二九號三十號令）

（八）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五十四、營業用房屋基址價值之漲跌，屬於資產之增減或跌價，與營業之損益無關，在平時核算時，

不能作為實際開支或收益。但經營房地產者，其買進而未賣出之房地產，於核算時，則應估計其價值，以計算其盈虧。（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渝字參六柒號令）

五十五、在核算時，各項公債之估價，倘實價與政府之「限價」有差額時，應照資產估價方法各規定辦理。其無確實之市場價格時，則應以原票面價格為準。（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三四二號令：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九號令）

五十六、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對於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為標準；將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為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而核算其純益額。（廿七年五月廿八日渝處字九七三號令）

（九）所得稅之復查徵繳與訴願

五十七、主管征收機關關於進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據，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已屬於復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除採用提出審查或訴願辦法外，自不能再行請求復查。（廿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處字一五一九號令）

五十八、對於復查不服，得提請審定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在抗戰期間，因故無此項組織者，得省略此項手續，依法提起訴願。）但此項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應先行如數繳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指定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經收機關，俟訴願終了後，再行退補。（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渝處字九一一號令：十一月十五日渝處字二〇六九號令）

五十九、復舊決定後納稅期限，似不逾復舊決定書送達後十日為限。如逾限仍不納稅者，即依規定處罰。（二七年九月二二日渝處字一六八七號令。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渝所字一三八八號令）

六十、納稅期限，係指最後不得逾限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納稅義務人如已結算竣事，及接到主管征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報解，不得砌辭延宕。（二七年三月五日六〇五號令）

六十一、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不能申請減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二八年八月二三日渝所字一三二一號令）

六十二、商人偽造帳簿，係自己之文書另用不實登載，以生損害於公家或他人，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應送法院依法處罰。（卅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刑字第七四六號咨財政部，財部渝直字第二九一四一號令）

(三十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字四號令）
二、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國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征收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三、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等，為自由職業者（二八年六月九日處字一七四九號令）

四、我駐外使領，不問各國對其所免何種所得稅，我國則以免征第二三類所得為限。（證券在外）

五、凡公務機關因戰時生活困難給予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貼一律毋須與原支月薪併計所得稅。（二九年十二月二六日渝直所字一四九一號令；三十年一月六日渝直所字一五八三號令）

(二) 所得稅之免稅

六、特別辦公費為長官執行公務上必需之額外開支，免予併計課稅（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得字三三一三號令）

七、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者，其因匯率上跌落所給予之津貼，乃為匯兌所發生之損失，並非個人之所得應予免稅。（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得字四九五號令）

八、駐國外武官之交際費及出勤費，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廿一日解字十六號令；處字一〇三〇號

令)

九、中央公務人員履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不在課稅之列。（廿九年十貳月廿八日渝直所字五一二號令）

十、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免稅，以實報實銷者為限。（解字三十二號令）

十一、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如養兒院，孤兒院）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稅之列。（解字廿四號令）

十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雇用之職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應免課稅。（解字二五號令）

十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之所得給予金，皆在免稅之列。（解字七號令）

十四、從事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酬不及一百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予計算，但如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時，則仍應合併計算。（二六年二月四日解字二十五號：處字二一二號令）

十五、從事工商業之領袖，（指最高負責人而言，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上必需支銷之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一四四號令：三月二十日處字一〇七號令）

十六、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免課所得稅。（解字七號令）

一七、學生獎學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得字八七四號令）

一八、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不屬於第二類所得範圍，免予課稅。（廿七年三月卅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令）

一九、娼妓係屬不正當營業，原在取緝之列，不予課征所得稅。（廿六年四月廿二日處字二〇三號令）

二〇、棺殮費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十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二一、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應就其所得薪酬金額課稅，黨員月捐等捐稅不得減除。（廿九年一月九日渝所字二〇七〇號令）

二二、薪給所得以外之各種補助費及津貼等，均應加入原支薪額計算課稅。（解字十五、三二號令）

二三、無定期之所得（例如非固定數額之年終獎金等）應屬於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其所得額與該

月之薪酬合併計算，毋庸按月平均計算課稅。（解字四十八號令）

二四、按月計工，或按工計資，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一百元者，即應扣繳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二五、薪俸所得，按照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解字九號令）

二六、造勤費倘以去職人員每月實支額為標準，應按每月實支額，分別計算，一次彙繳稅款。（廿七

年十月六日渝處字一八五二號令)

二七、以有價證券充作薪給報酬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仍應照原支薪給報酬額課稅。(廿六年十月十五日令)

二八、以外幣支給之薪酬，先照法定匯率，折合法幣數額計算課稅。(二九年二月廿三日渝所字二二一六七號令)

二九、公務員非因公傷亡者之撫卹金應納所得稅，如係分期發給，應以該期實得數額為課稅標準。(二六年四月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〇、提成經費之機關人員，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但辦公費須造冊送核，如無報銷者，即係薪酬，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字七九號令)

三一、退職金係於職務告退時一次或分期給與之報酬，其性質為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倘受退職金之月另有他種薪給報酬所得時，並應合併計算課稅。(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處字一八四四號令)

三二、鹽務機關支給之額外薪，長假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未請優待假，長假者，此項之給予，係變相之加薪，應按定期所得之例辦理，即與供職時期薪酬，合併平均計算課稅。(二九年二

月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三、鹽務機關之養老金，係照薪額百分之十五比例，依勞務期間，按成儲積，服務滿四年退還一半，餘在退職時發給。此項養老金應與所得薪額按月平均合併計算課稅，於繳納薪酬所得稅

時，一併徵繳。（廿九年二月十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四、自由職業者，除本業務上報酬所得外，並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者，其屬營利事業部分，應另立帳簿，分別課稅。（廿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一一九號令）

三五、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以個人職務勤勞所得之報酬為課稅標準，其支出之設備費用，如為業務上直接必需者，應於減除後，以其餘額課稅，毋庸分年攤提。（二七年二月九日渝處字二四八號令）

三六、自由職業者之房租，房屋如為自產，房租之列支得照規定租價計算扣除，但應照細則規定比例計算。（廿六年六月五日處字一七三六號令；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七八號代電）

三七、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會有約定者，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由書局按規定手續扣繳所得稅，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併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既無雇佣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廿六年一月十六日處字七十二號令）

三八、舞女，音樂師，女伶等獻技，其所得不問其支給薪俸抑約定拆腰，均應在分派或支付時，照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所得，就其每月所得之總額，扣繳所得稅。（解字二十七號令）

三九、代客買賣貨物之莊客，倘其報酬，係於年度終了時結算付給其所得稅應按稅法規定，平均計算扣繳所得稅。（廿六年三月十五日處字七七二號令）

四〇、商業交易經紀，其業務上之所得，應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範圍。如設有業務所者，其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並得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平均計算課稅，其無固定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自行報繳所得稅。（廿六年四月廿六日處字一二二七號令）
四一、店夥所得花紅等，係屬第二類薪酬所得，應由僱主依法連同薪酬合併計算課稅。（解字卅四號令）

（四）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二、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發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應注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扣之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屬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公庫名稱，逕送公庫。（廿八年九月一日所字一三五八號令）

四三、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酬，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稅，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解字二十八號令）

四四、具有流動性質之職業，其征稅手續，應就其稅源之所在扣繳，并報告於稅源所在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四五、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酬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按月將稅款逕繳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二十六年五月十日處字一五〇五號令）

四六、凡有兼職兼薪情事，其兼薪部份應與原薪合併計算課稅。此項稅款由一處彙扣，或分別繳扣均

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代電）

四七、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除以年計者，及無業務所者，應於年終結果申報繳納外，無論自繳或扣繳，其稅款不滿五元，得每三個月彙繳一次。惟不論扣繳或自繳，均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徵收機關，在超過五元時則仍應按月報繳。（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九五號令）

四八、稅收機關給予告密人之獎金以及罰金充賞：均應照稅法第二類所得之規定，計算課稅。此項稅款，應由各征收機關，或撥付人代為扣繳。（處字二五二三號令）

四九、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對於所得稅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依交代條例辦理。（行政院八

五〇號指令，財政部所字三四八〇三號令）

五〇、凡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或雖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尚未登錄執行業務而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依法應撤消登錄或已撤消登錄而未再登錄之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者，或於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外，另以其他組織及名義代辦納稅事務者，或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代辦納稅事務者，均屬違法行爲，應嚴加查禁。如有幫同僞造虛報行爲，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嚴予懲處。（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三十三)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爲機關團體抑爲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徵課利息所得稅。(五一
六號令)

二、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處字第五八二號令)

三、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仍應繳納所得稅。(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渝處字
六四八號令)

四、稅法所稱之股息，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息而言，合夥營業不發行股票，其店東分配之股息
紅利等，均不另予課稅。(七二〇號令三四號解釋令)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股票爲基金者，其股票所生之利息應予課稅。(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處
字六七三號令)

六、所得稅稅法規定承納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係指法令規定，屬於各級政府組織系統內，執
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而言，但此項存款以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爲限。(解字四七號令)

七、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亦應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渝字二
一一號令)

八、商號與商號，或商號與個人間之貸款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者，依法扣稅，至個人間貸款，

致稽不易，暫應毋庸征收。（解字第二六號第四六號令）

九、稱銀錢業者，以具有收受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三條件之一，加入各該地方銀錢業之同業公會為限。但為救濟事實起見，凡經營銀錢業之行號，已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而依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同業不滿七家未能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取得各該縣商會之證明，呈送當地徵收機關查核，准適用施行細則之規定，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一四二九九·一八四三號令）

十、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其業務性質迥異，應將其兼營他業運用之資金部份，分別劃出，另立帳冊，不得混用免征利息所得之規定。（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處字一〇五七號令）

十一、儲蓄會中獎獎金，應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課稅。（解字十號令）

十二、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所得，應予課稅。（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三四六號令）

（二）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十三、德國大使館公款存息應予免征利息所得稅。（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總處公函）

十四、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以存入中央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為限，倘因特殊事故未能照辦者，得敍明事實檢齊證件，送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免，此項申請免稅手續，應依照本部擬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政府機關將帳款存入日期利率等項，分別填明，簽名加蓋正式關防印章送由收受存款之銀行核明蓋章，轉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二六年九月十日得字三三五號令）

十五、各機關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勞工法定儲蓄金，按照行政院公佈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均適用稅法之規定，免予課稅。此項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之程序，應由儲蓄機關或團體於存款存入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附儲蓄章程。及與收受儲金銀行所訂立之契約，或足資證明文件，送由銀行轉送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辦免。（三四五號令）

十六、稅法規定免稅之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各社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高等教育機關，依照「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經請准教育部審核通過者，（二）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經同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官署立案者。（三）非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得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六九七號令）

十七、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以具有固定永久性質，用利不動本為原則，倘係活期存款仍應征稅。如有特別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及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不在此限。經常費用存支不常，稽核維艱，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為基金。上項免稅申請程序，由存款者，依照申請書格式，將帳號數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其用途分別註明，同時將立案文件，基金保管適用章程，連同送往存款銀行蓋章證明，轉送主管徵收機關辦免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處字一〇五三號，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處字二九四號令）

十八、教育儲金若為一二年之定期存款，作教育用途，而具備確實證明文件者，得准免存款利息所得稅。（一二八五號令）

十九、教育儲金存款，到期領取本息，須提出受教育人之所在學校確切證明文件，倘受益人尚未入學

者，所存之款及利息，均不得提用。又此項儲金所領利息數目，與繳費收據數目，勢難恰合，毋須嚴爲限制。（一二八五號令）

二〇、教育儲金之負責證明人，應以有正常職業或固定住所者爲合格，如係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兼爲教育儲金人及存款機關之負責人員，不能作爲負責證明人。（一二八五號令）

二一、教育儲金原爲有受教育人而言，如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則此項存儲之款，應照普通存款征稅。（一二八五號令）

二二、教育儲金每年所得息金如已達百元以上，即應就其全數征稅，但教育儲金祇限個人之儲金，如係團體性質者，即在百元以下，亦不得免稅。（解字三七號四七號令）

二三、教育儲金之受益人，在一個人以上，而並未分立戶頭者，以一個戶頭論。（一二八五號令）

二四、稅法規定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凡依照管理私人慈善機關之規則或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立案者，（二）私人募集專款辦理慈善事業，指定確實用途經取得社會公團之證明文件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第六七九號令、財政部三六一二七號令）

二五、用於業務上之公積金，其所生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課稅；公積金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須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計算課稅。（解字一一號令）

二六、信用合作社貸放款所得之利息，如係本業務之所得，應免徵所得稅。對於所收社員之儲金存款給予之利息，應予課稅。（二十七年五月四日一七七一號令）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一〇六

所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過六個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限或長或短者，應將原訂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覈查核，但上項長期往來款項，結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四〇六號令）
二八、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之利息，仍應扣存款利息所得稅，但得於營利項下，應納稅額內，將此項已納之所得稅減除。經紀人對顧客交存之保證金有給予利息者，如此項利息已扣繳所得稅，所得照前項辦法減除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一三三號令）

二九、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貨款之息金時，其息金免予課稅。此項所得可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漢所字三三號令）
三〇、因延期償付貨款所生之利息，屬於本業上之收入，可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二八年四月十日處字九四一號令）

三一、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其性質等於損失賠償金，不屬於各類之所得，不予課稅。（處字四五號令）

三二、郵局辦理之簡易人壽保險所得，一律免征所得稅。（二十六年二月六日處字四四八號令）

三三、郵政存儲儲金及節約建國儲金，應免利息所得稅。（二九年六月三日直所字一三號令；二十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渝直一八五三四號令）

（二）所得額之計算

三四、外幣存息所得課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成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稅。（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六號令)

(四)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五、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中報及繳稅手續，應由各該總分支行莊自行分別辦理，但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責任。(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三二號令)

三六、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其存戶戶名，可援照銀錢業之例，免其例舉，但其帳號仍須逐一申報；無帳號者，令其自行編號填報以便稽核。(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三七、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得於給付時報繳。(二十六年六月一〇三日一八三二號令)

三八、儲蓄會未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充儲款，應俟佔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處字一四八號令)

三九、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由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

四〇、政府機關存款之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者，其利息照四行成案，同予免稅，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財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渝直所字第三六五〇一號令)

(三十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令解釋

一、承租人轉出出租（即二房東）以圖作弊者，其租賃所得額核與原業主租賃所得性質極有不同；應按其實際所得純收益之全部征課，毋再扣減三千元之免稅額。（財政部直接稅處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一六九號訓令）

二、舊契約內所載銀幣、銅元或制錢折合法幣標準。銀幣一元應折合法幣一元制錢以壹千枚折合法幣壹元，銅元不分面額概以壹百枚折合法幣壹元。（財政部直接稅處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一二〇號訓令）

三、財產出賣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徵免標準核算扣減方法：（財政部直接稅處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租字第一一五號訓令）

1. 應徵土地增值稅大於應徵財產出賣所得稅時，則只徵土地增值稅免徵財產出賣稅。
2. 土地增值稅額不及課稅標準時，只徵財產出賣所得稅。
3. 土地增僅免稅額太於增值額，而出賣額又不及課稅額時，兩稅均免征。
4. 應徵土地增值稅小於應徵財產出賣所得稅時，於征課土地增值稅後並補征財產出賣所得稅，惟其應實納之出賣所得稅額，為出賣所得稅額減除土地增值稅額之餘額。
5. 土地及改良物增值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應分別課征之。

(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二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

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五
-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十條 紳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紳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條

以上者均作爲一年計算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

第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一

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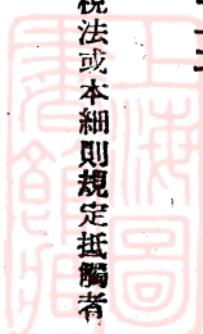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公布日施行

(過份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見第二二七頁)



(三)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廿九年四月廿五日直接稅處渝過字四九號令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直接稅處渝直字第六十二號令修正

一、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准予扣除六百元之免稅額。營業期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應就一年相當於其營業月數之比例，折算扣除之。

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千分之一，作為抵補空襲被災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

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應就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提存準備額。

三、上項提存準備，應俟抗戰結束，或於戰期內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於抵補各該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補稅。

四、營利事業各年度之戰事損失，以其當年度純益額列支，不足之餘額，准以下年度提存之準備彌補之。

在本辦法施行以後，業經提存此項準備之營利事業，其所蒙戰事損失，應以此項準備儘先割補，然後就其餘額於計征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時，在其當年度純益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一一四

九、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

六、上項提存之準備、納稅義務人應開專用帳戶，分別記明各年度提存之準備及彌補之損失數額，以備來年征課時之參考，不得作為紅利分配，於計征所得稅時，並不得作為公積金，以三分之一併

入資本計算。

七、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寬恤救濟辦法，於計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

定之救濟辦法，於計征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等營利事業之利得稅時亦不得適用。

八、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繳稅各商，所有依照本辦法計算溢繳之稅款，應由各該分處一次彙列呈由各該管省處統籌辦理退稅手續，各該省處對於此項退稅之核准，不以一百元之額為限。
九、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發出決定利得稅寬恤應納利得稅額通知書，未據繳納各商，應依照本辦法變更計稅，重予決定，由各該分處分別通知，並呈各該管省處備案。

(四) 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補充規定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直接稅處渝直利字六號令

二、依舊歷結算營業廿七年未四十九日稅款問題，依照舊歷結算之營利事業，其自國歷廿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八日間共四十九日應納之利得稅，若按廿八年度稅額加徵十分之一，應以攢提後之核定稅額為計算標準，其應照本處渝通字第三四號訓令所規定之三項補充辦法辦理者，應分別適用本寬恤救濟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

三、凡因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報，或作虛偽之報告，及有忽視法律責任，或未能提供完全證據等未合法定手續之行駛，而經徵收機關認採用逕行決定方法核定稅款者，應一律不准適用本寬恤救濟辦法，變更計稅，以資取締巧避。

四、納稅義務人對於歷年提存之準備，應開專用帳戶，分予記明，以備來年徵課時之查考。

五、凡依寬恤救濟辦法重行核定之稅款，其溢徵之額，無論其已否納掉，均應就力之所及，迅予重核，分別變更，通知辦理退稅，用昭誠信，至變更通知應用通知書，可即就原用空白決定通知書填用及另附簡單理由書，說明變更計稅理由。

(五) 修正計徵利得稅對於戰事損失暨內遷費用處理標準

廿九年九月四日直接稅處濱直所字五九八號令

一、內遷工廠於內遷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內遷所必需費用時，不再免征利得稅，在免稅期間內，該工廠之純益，應全部用為彌補內遷必要費用，其在補足之後一年，就其彌補後之餘額，依法課稅。

二、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予計算當年利得額時，一次列支，再行依法核定徵免。

前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利得額抵支尚有不足時，應以業已提存之戰事損失準備彌補之。

三、二十八年度發生之戰事損失，已按前項分年攤提辦法計徵溢徵之稅，准予依法退稅。

附錄：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至2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1%至3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

$$\text{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

$$\text{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至2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注意：“-”係減號

(六)一時營利事業計征利得稅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直接稅處渝通字第38號

令留渝直利字第28號令修正

一、對於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時，應依本辦法換算其利得額含資本額之百分比，計算徵課之。

二、計徵一時營利事業利得稅時，應先就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例率換算其利得額。然後根據此項利得額，換算其含資本額之百分比。如資本為一萬元，營業期間為七十三天獲得純利三千元，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七十三天之五倍，則全年之利得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五倍，計為一萬五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一時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之計算，應以每次投資或進貨之日期為始，計至各該次交易結算日止，按實際日數換算。

四、計算稅額之手續，應先就換算所得之全年利得額及其資本額之百分比，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再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率，計算稅額，折算該次營業應納之利得稅額。就前例而言，一年一萬五千元之利得既含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依照稅率計算應課利得稅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以五除之，計一千一百〇五元正，即該次營業應納利得稅額。

(七) 過份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令公布

- 一、凡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因告密而課稅者，對告密人得依本辦法給予賞金。
- 二、告密人賞金成數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十為準，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
- 三、前項賞金告密人，得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核發。
- 四、告密人請領獎金手續，準用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 五、告密賞金得專案呈請核發定額，作為賞金準備金。
-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一、內遷工廠，免稅以未與內地工廠合併或經政府機關投資改組為限（廿九年八月渝直咨七七〇八號；十二月渝直咨八八五九號）。

二、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實額部份者，不再加課利得稅。（廿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所字二四七〇號令）

三、已納或應納之利得稅款，在征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不得減除。（廿八年二月四日渝所字二二四號令）

四、納稅義務者於決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利得稅後，如有不服，即可聲請複查，但不以超過接到通知書二十日為限。（廿九年八月三日渝直利字二六號令）

五、經主管徵收機關逕行決定課稅之納稅義務者如有不服，對所得稅部份所請求覆查，但利得稅部份仍應照原決定稅額納稅。（廿九年四月廿三日渝所字四七號令）

六、納稅義務者應納稅款，如以稅法上限定期間屆滿時未經納庫，應由主管徵收機關令其繳納，並予以一定之限期。如逾期仍不遵繳，可移請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廿九年十月廿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七、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應由法院處理，主管徵收機關毋庸填發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但應請法院將此項罰鍰數額，隨時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廿九年十月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號令)

九、不依限定期間，繳納過份利得稅款，照稅法第十條規定，移請法院執行追繳欠稅。（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渝支字第五號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財政部渝直字第27493號令）

九、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征課過份利得稅（國家總動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一三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遺產稅按遺產類計算徵收之

第三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

第四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 軍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權利僅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清算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

二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十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卷之三
第十一章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質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本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

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徵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爲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以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之事實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畫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夫婦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民法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各自財產兩同居與非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發現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屬受死亡之宣告者

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遞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

受贈人之姓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遺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額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

第十一條

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

二還原計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

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遇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

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農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二 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礦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五還原計算其價額並收遺產稅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價額

- 一、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立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

價決定其牘限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立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三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

不再征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廿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總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值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三三一

-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一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祕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八條妨害祕密罪論處

第二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濫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一)

M = 遺產總值； M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N = 本級稅率； G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N \times \frac{1}{100} + GN + MN \times RN = 遺產總稅額$$

一、遺產總值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二、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N \times \frac{1}{100}$$

三、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N \times \frac{2}{100}$$

四、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N \times \frac{3}{100}$$

五、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N \times \frac{4}{100}$$

六、遺產總值在七十五元萬至以上，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N \times \frac{5}{100}$$

七、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500 + MN \times \frac{7}{100}$$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68,500 + MN \times \frac{9}{100}$$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 + 118,500 + MN \times \frac{12}{100}$$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 + 233,500 + 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 + 333,500 + MN \times \frac{21}{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33,500 + 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 + 833,500 + MN \times \frac{39}{100}$$

十四、遺產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 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433,500 + MN \times \frac{49}{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833,500 + MN \times \frac{4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3,500 + MN \times \frac{50}{100}$$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二)

 $P = \text{遺產總額}$ $T = \text{稅級}$

- 一, T_1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者
 應納稅額 = .01P
- 二, T_2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 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2P - 300
- 三, T_3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 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3P - 1,500
- 四, T_4 遺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 至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4P - 4,000
- 五, T_5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 至七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5P - 9,000
- 六, T_6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 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6P - 16,500
- 七, T_7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08P - 36,500
- 八, T_8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0P - 66,500
- 九, T_9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 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3P - 126,500
- 十, T_{10}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 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16P - 216,500
- 十一, T_{11}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 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21P - 416,500
- 十二, T_{12}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 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26P - 686,500
- 十三, T_{13}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 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 31P - 966,500

十四、 T_{11} 。遺產總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 36P - 1,316,500

十五、 T_{12}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 41P - 1,716,500

十六、 T_{13} 。遺產總額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 46P - 2,166,500

十七、 T_{14}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 51P - 2,666,500

注意 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演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等於上述兩稅之總和，應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遺產評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 遺產評價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值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交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交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

第十二條

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第十三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

第十四條

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

第十五條

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低之平均價

第十六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

第十七條

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第十九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

第二十条

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額有

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第二十一条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第二十二条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值額

第二十三条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值之評定應先估計與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值額

類

遺產評價規則

一四〇

第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

列標準評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四)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遺產稅徵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付評價覆決或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等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得請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處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五) 遺產稅條例解釋令

一、舊行條例第二條所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祇須事實上為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可，父母以自己金錢動產，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於父母死亡後，應視父母之遺產。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擁有者，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父死後，亦視為父之遺產。依最高法院判例，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為父之所有（卅年五月十七日遺字第一〇一號處令；卅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處令）。

二、地方自衛團隊官兵，如確係依法編制，冊報有案，並受地方政府指揮以從事綏靖工作因而殉職者，可依照勦匪區內地方團隊官兵勦匪陣亡，得比照陸軍諸兵之成例，許其援引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免納遺產稅。（民國卅年七月三十日部處遺字第三十六號令）

三、家族共同祠產，或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卅年二月八日部處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部處遺字第三十九號指令）

四、父死於遺產稅開征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征後者，父死時縱遺產並未分析，依法繼承人業已開始繼承遺產，應不課稅。至其母死亡後究應如何課稅，則當視其父母之所採財產制如何以為斷。如其父母生前夫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〇

五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廢繼分，以爲課稅之標準。(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部處遺字第八十八號訓令)

五、父死於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前大清律民事有效部份判例，妻對於夫之遺產無繼承權，故母雖死於遺產稅開征後，並不影響父之遺產繼承關係，此項遺產，仍應依前述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全部毋庸課稅。(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部處遺字第二〇號指令)

六、遺產稅課徵方法有二，一爲總遺產稅法，一爲分遺產稅法，總遺產稅法，係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爲標準而課稅；分遺產稅法，依就各繼承人所獲遺產爲標準而課稅。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採總遺產稅法，凡遺產總額滿五千元者，即依法納稅，故繼承人數多寡，遺產是否分賈，及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所得是否達五千元之標準，均非所問。(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部處遺字第七十二號批)

七、營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減半征稅」，依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應予免稅。(廿九年十月廿三日部處遺字第二十九號訓令)

八、營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征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算後，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廿九年十月廿三日部處第二十九號訓令)

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依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讓補稅時，其計算方法，應於繼承開始計算總額時，即先將保存部份之遺產價額計入。求得應課稅額，減去保存部份之稅額爲其當時應納稅額，俟轉讓時，再補繳其保存部份之稅款，以備手續。(三十年一月二

十三日部處遺字第六十四號指令

十、遺產中之土地或定着物在滬陷區域內者。俟抗戰結束再行計算課稅。又遺產中之債權，如因債務人行蹤不明，一時無法執行權利，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卅年三月十日部處遺字第七十九號訓令）

十一、兄弟數人共居，其全部財產應視為公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十一條共有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卅年四月廿九日部處遺字第九十六號訓令）

十二、被繼承人，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遺產稅征收機關，均可作為申報遺產稅機關。（卅年三月十日部處渝直遺字第七十九號令）

十三、轄區廣闊之分局可酌量於其轄區內縣市，增設遺產評價委員會。（卅一年二月廿四日部處渝直遺字第八號指令）

十四、遺產評價委員會，僅係徵詢民意，以期評價公允，並非單獨之機構，勿庸另刊印信。如有搜集評價，覆決，鑑估等資料，向外行文時，可由該會決議，交遺產稅征收機關辦理。（卅年九月十七日部處渝直遺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卅一年七月廿一日部處渝直遺字第三三號指令）

十五、各局對於選聘遺產評價委員，頗多未按稅法規定辦法，本處乃於卅一年九月廿三日，以渝直印字一二三五號令指示應注意事項六點，茲分錄於後：

(一) 各局於選聘評委時，須遵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三、四、五、

六各項規定之機關，順序治定，如遴選三人或五人，即以前三項及前五項所列機關人選為主。

(二) 每項指定機關，順序治定，如遴選三人或五人，即以前三項及前五項所列機關人選為主。

(三) 第六項地方公正人士，必須就當地資歷相當，聲望素著之公正士紳內遴選之，不得以鄉鎮長或公所書記充任。

(四) 各分局選定之評委，省局應負初核之責，如認為不合規定，就近即可發還飭令重選，以免公文往返、耗延時日。

(五) 各局於評委派定後務須將各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照表填明，附呈送處核轉。

(六) 本稅各征收機關代表一人，係當然委員不必另行呈請聘任。

(七)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而提出訴願者，其訴願答辯事宜，由當地分局主辦。(卅年十月廿日部處渝直遺字一二〇號令)

(八) 關於遺產納稅決定之通知，除遺產有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納稅義務人中，有顯明負責者等情形，得以納稅決定通知書單獨通知外，其納稅義務人有數人，而遺產管理情形不明者，可分別通知，督促其繳納稅之義務，而免將來有所藉口。(卅年一月五日部處渝直印三九七九號指令)

(九)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各在論語區內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此項債務不得扣

除、俟抗戰結束擇日徵稅時，再行退稅。（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部處渝直遺字七九號令）

十九、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廄執行人，不於法定期間向本稅徵收機關報告被繼承人死亡事實者，可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法院辦理。並聲請法院命前項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本稅徵收機關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概況之報告，逾期仍不遵辦者，即可逕予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額，及應納稅額。（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部處渝直遺字三五號指令）

二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係由本稅徵收機關向法院聲請扣押，由法院按其應納稅額，以裁定扣押其財產之一部份。（同前）

廿一、養老儲蓄存款准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人壽保險金額之規定免納遺產稅。（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東管二字第八二號訓令）

廿二、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後段及遺產評價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算債權餘額應依單利計算。按單利計算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餘額，在算學上計算之法有二：設「 P 」為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票面額，「 X 」為所求餘額，「 Y 」為週利率，「 N 」為期數，則（1）： $X = P - PYN$ ，（2）： $X = P + (1 + YN)$ 。（1）式若時期較長常生負數不能適用；計算時須視票面額為到期時之本利和，代入第（2）式以求繼承開始時之值，時間之長短不至有多數發生。因本條例係根據貼現原則以求現值之變通規定。例如某甲貸予某乙國幣一萬元訂明十五年後無息一次清償若某甲忽於此款貸出後之第五年死亡試計算某甲死亡時之餘額調查當地銀錢業放款

平均週利率爲百分之十五茲將上述各數代入(1)式： $X = 10,000 - 10,000 \times 15\% \times 10 = 1,500$ 元。代入(2)式： $X = 10,000 + (1 + 15\% \times 10) = 4,000$ 元，自以第二式爲當。(卅年三月廿四日直接稅處渝直遺字第七八號訓令)

廿四、夫妻財產制與遺產稅課徵問題：

(一) 聯合財產制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此種財產制即以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之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故名稱聯合財產制。

1、夫死之時妻收回原有財產即：

- 甲、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
- 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丙、妻之約定特有財產(妻之法定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之內。)

遺產稅課稅標的爲夫之財產即：

- 丁、夫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
- 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份

己、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2、妻死亡時則其課稅標的爲上列甲乙丙三項及妻之法定特有財產。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得以書面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所得並同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夫妻財產制。

(二) 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其範圍即：

甲、夫之原有財產

乙、妻之原有財產

丙、夫之所得財產及孳息

丁、妻之所得財產及孳息

- 1, 夫死之時課稅標的為共同財產總額之半及夫之特有財產。
- 2, 妻死之時課稅標的為共同財產總額之半及妻之特有財產。

(三) 統一財產制

夫妻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之財產制也。

- 1, 夫死則妻取回返還請求權之價額，餘為征賦之標的。
- 2, 妻死之課稅標的，即返還請求權之價額，及妻之特有財產。

(四) 分別財產制

分財別產制，即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課稅標的為各該所有權人之全

(五) 所得共同財產制

遺產稅條例解釋令

一五〇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之財產制。所得係婚外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而言。夫妻之一方發生死亡時，課稅標的為共同財產之一半，及死亡者之原有財產。（財政部直接稅處卅年九月十三日渝印字第八五八號訓令）

(一) 印花稅法

印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帳簿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構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賸貨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需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割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
鑑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	率	負擔人	印花人	免	稅	備考
一、發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	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即須貼花四元但價額一百元以上者其超過一百元部份每一百元以上者貼花一角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滿二十角每百元貼印花二角	滿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部份每一百元以上者貼花二角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	滿一百元以上者貼花一角					

二
貨物收銀帳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用之
但金融業有款收據
除外

每件收銀其金額或貨
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
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
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
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
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
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
千萬元以上者其超過
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卷之三

凡旅館酒樓或其類
工商業開列於門牌
目交給國會憑以付
款之單據轉易之

每件銀單其金額滿拾
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
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角其超過之數不足
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
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
四十元但價額超過二百元
五十美元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
花一角，超過一千元者
元以上者，其超過部
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地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據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找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七、經理買賣有價理據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理據之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四十五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人憑以支取各業商店工資賸簿
通知書簿摺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各項定單如本目所稱合同如貨物合同等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各項定單如本目所稱合同如貨物合同等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取息單據及支票簿等

印
花
稅
法

				八、寄存 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物 存營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 業出給儲戶憑以 收付儲蓄銀錢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 之寄存單免貼
凡屬於租賃各類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本自所稱單據如 郵政儲蓄單據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 書保結甘結切結等 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每件貼印花一元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 簽摺憑以收租金者應 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 貼用印花）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 儲蓄存單等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 客商憑向到達地提 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管憑單等
		學生與士兵之 申請書據免貼	政府機關及 學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 儲蓄存單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 聘書等		

十四、輪船提單	十五、營業所用之鑑摺	十六、保險單
單據皆屬人理委託代辦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報者遇有所保事項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每千人場身險額每件按保額一千不超過之數按保額一千元其超過者亦以一千元及一千元者亦超過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樣或股票合同等其總額按本表第	而未另立萬金帳記載資本金額之兩種據應按本表第
貼用印花	同字據二十目合資營業	二目合資營業
單者	此項習慣上性質應	此項習慣上性質應
仍超過其規定期限如月	如月	如月
仍不發正式保險單	如發行單	如發行單
者應照保	如發行補貼	如發行補貼

二〇、合 資營業之 據	十九、股 票	十七、承 頂單據	凡承辦某項工程或客 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業互相訂立之合同 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 各種股票及不另發 據皆屬之	凡承領各種動產不 屬產所立之單據皆屬 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 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領價目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資本額貼用印花各 項如印用第金帳簿等 之十五項應照另發萬 本據用印花二份以 其所出	本目所稱互 相訂立之合同或 單據等如議單股 票者另發萬金	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二一、借 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抵押向人借貸銀錙或貨物者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凡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錙或貨物者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二二、債 券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三、授 產或折產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四、財產、典 據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五、比 賽票	一百元者免貼	一百元者免貼	一百元者免貼
二六、比 賽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二七、比 賽所售之獎 票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	如立據者不貼印花
二八、比 賽或勸物	每件金額未滿	每件金額未滿	每件金額未滿
二九、比 賽	本目所稱單據分單載有財產如遺囑或分家書等之份析產單據訂立者各按其二花所得額貼用印	本目所稱單據分單載有財產如遺囑或分家書等之份析產單據訂立者各按其二花所得額貼用印	本目所稱單據分單載有財產如遺囑或分家書等之份析產單據訂立者各按其二花所得額貼用印

二六、娛 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 憑以入場入座之票 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 計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	立據者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
二七、婚 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 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 係人	本日所開娛樂場 及其他游藝院等所售之票券
二八、購 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 給人民之購銷貨物 證照皆屬	每件貼印花二元	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證 書免貼	本日所開娛樂場 及其他游藝院等
二九、委 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 代理或保管某種事 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本日所開婚姻證 書如結婚離婚證 書免貼
三十、保 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 物品或某種事項担 保其行爲品質或前 途之安善或保其不 發生某種事實所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日所開婚姻證 書及考試保證書 免貼

三一、證明 身分或資格之證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 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 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 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 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 花二元身份登記證	戶籍與人事登 記證書旅外僑 民登記證書華 僑學校教員檢定 證明書教員受試 科目成績證
三二、學 校畢業證	凡國立公立私立 各級學校發給學生 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 書每張貼印花一元中 等學校每張貼印花五 角	領受者
三三、旅 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 行國內國外及出洋 游學或旅居所發之 護照等皆屬之	凡出國護照每照貼 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 元行護照每照貼印花 一元國內旅	領受者
三四、運 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行李銀錢票板或 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 之	每照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本目所稱證明書 執照如律師會計 各類技術人員證 書交易所經紀人 公務員甄別考 試及國籍許

三五、關稅 於營業各項許可證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往商登記證每照貼印花五元按季一換
三六、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五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租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承領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三八、船員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船員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三九、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召之證明	證明書每件	本目所稱證照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許可證照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標註冊證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不論不得費以征收登記費者
停役免禁貼			

第十七條 應貼印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

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百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避不開憑證應作滿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處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

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面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據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十二目第三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

其每件價值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

罰數目不滿五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

第十九條

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三) 刑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報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載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遞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司法院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金得附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印花稅法所科處之罰金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檢查機關檢舉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貼司法印紙。

三、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金數額以實收數額為準其貼司法印紙之款項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章

第十七條

(四) 督察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囑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直接稅分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察委員執行督察職務并受直接稅處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之一者應令督察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考核各縣政府檢查報告表遇有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三) 考核各省市直接稅局抽查月報表遇有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督察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并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第三條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商戶認真執行

(二) 直接稅分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每月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 督察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察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當地直接稅分局所派之檢查人員

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督察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直接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察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金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
督察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察委員於督察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實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抽查或檢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抽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部渝直參字六二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查徵所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查徵所均應派定人員負責兼辦抽查印花稅職務其他服務人員亦全體負協助抽查之責

第三條 抽查人員在該管抽查區域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奉有上級機關或督察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人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報主管直接稅局備查各直接稅局接到前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製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直接稅局如查核前項月報表發現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亟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該管直接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並得會同當地警察執行職務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呈送該管直接稅

局機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錢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抽查機

關應得之四成即作為抽查機關之辦公費如會同當地警察執行抽查職務者應由抽查機關分

給二成以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罰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 檢查印花稅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渝直參字六三號令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檢查切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市直接稅局派員抽查并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遵照操作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可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鑑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闖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并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剝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
候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徵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主管機關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領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明送轉達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

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

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

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 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

卅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
渝直字二二〇三四號令

一、各縣政府檢查印花稅人員稱印花稅檢查人員應正式指派依檢查印花稅規則各規定負責執行檢查印花稅職務

二、各縣印花稅檢查員派定後應即函報各省直授局備案並轉呈本部直接稅處發給執照遇有改派或增派人員時亦應函報備案並轉呈發給執照

三、檢查員對於檢查職務應遵照規定表式每月填具檢查報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由各主管縣政府核轉各省直接稅局審核

四、各縣政府應於撥補各縣三成印花稅款項下每月給予檢查員以相當之津貼其數額由各縣政府自行核定之

五、檢查人員之工作成績依各縣印花稅檢查員考成辦法嚴密考核其屬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或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均由本部查明主管長官分別予以獎懲

六、各縣政府不派定檢查員及函報備案或不按月呈轉檢查報告者對於各該縣之三成印花稅款得逕行停止發

(八)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係官署征收捐稅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九月七日財部稅字七〇二六號批。)

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九月十三日財部稅字第七四七號電中央銀行。)

三、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廿四年九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九一五〇號咨上海市府。)

四、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廿四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

五、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印花。(廿四年九月廿八日財部稅字一四二五一號公函。)

六、工商業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民廿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上海商會。)

七、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廿四年九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七二九八號批。)

八、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花。(廿四年九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一五二號批。)

九、車輛執照，不貼印花。(廿四年九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一八七二二號訓令。)

印 花 稅 法 解 釋 令

一七六

十、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廿四年九月二日財部稅字六九四二號批滬商會）

十一、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廿四年九月廿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十二、印有數聯之發票，應於正聯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存根各聯毋庸再貼花。（廿四年九月廿八日財部稅字七二九〇號令批滬商會）

十三、收貨單應依法貼花。（廿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二三七號批滬市商會）

十四、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廿四年七月廿三日財部稅字第六三八號批滬銀行公會）

十五、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廿四年九月廿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十六、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廿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令批滬商會）

十七、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法分別貼花。（廿四年九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一八四號批）

十八、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新法第三條第六款），免稅單據之內。（廿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六八八二號批武進商會）

十九、股東名冊，股務紀載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廿四年九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五一號批滬商會）

二〇、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例應貼花，用戶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花，收文，發文，告假，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廿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八號批迴商會）

廿一、萬々賬簿，應依稅率表第二十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者，應依十五目，每本貼花。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七號批晉商聯會）

廿二、有時開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廿四年九月廿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廿三、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效尚未消失者，毋庸照稅法加貼。（

廿四年九月四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一號訓令）

廿四、各種徵收車捐所發之車輛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七八八號答）

廿五、煙酒牌照各牙行帖，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第一八五一七號指令）

廿六、煙酒運銷驗單，應免貼印花，（廿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一八五一七號指令晉局）

廿七、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二號指令浙局）

廿八、官署所發之支票，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一四九一二號函中央研究院）

廿九、官署軍警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教育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不在免稅之列。（廿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一九五二六號指令）

直接稅法令彙編

三〇、慈善機關，如孤兒院之賣易部。學校之農場，所用賬簿，應免貼印花；其他各種憑證，仍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一九四〇四號訓令）

三一、單據未交付或使用，縱未貼花，未便認爲違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一九三三九號指令閩局）

三二、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全國商聯會）

三三、退貨單，掉貨單，可毋庸貼花；惟有收貨之收據性質者，應照收據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〇號批滬商會）

三四、商店開交股東之紅股票，可毋庸貼印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〇號批滬商會）

三五、電氣公司所用紀錄箱內紙片，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五一七號批）

三六、典業所用之「發錢」，「贖簿」，「出飾」，「回樓」，「即取」等賬簿，應依法貼花；並批示記簿無論內部所用，或抄本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一號批）

三七、合資營業合同，已依法貼花；其萬金賬簿，可依營業所用之簿冊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三八、臨時認股字據，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七八九七號（總商會）

三十九、萬金賬如已貼足印花，可毋庸按年加貼；惟簿內所載資本倘有增加，仍應加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全國商聯會）

四〇、典當掛失保單，應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六號批蘇商聯會）

四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七號咨教育部）

四二、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及水電學徒登記執照，可毋庸貼花。水管工及電匠登記執照，應照司機人證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一九六六五號指令浙局）

四三、售鹽牌照自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財部稅字一八六〇七號指令豫局）

四四、上海市社會局所發之商業創設註冊案件，核准後頒發之臨時許可憑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財部稅字一九六七三號咨實業部）

四五、營業稅調查證，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八九九一號指令晉局）

四六、違禁品查驗證，客棧接客許可證，炸藥允許證，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四七、肩挑販賣營業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九號咨青島市府）

四八、市政府所發給之茶館，菜館，旅館，酒店，成衣店等，各項營業證，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各項

許可證照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九八六二號指令浙局）

四九、各種妓女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五〇、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一月二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六號指令魯屬）
五一、政府機關，向銀行商會借款合同，應免貼印花。（廿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一五一六號指
令）

五二、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照普通各業商店，依法貼花。（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
號五號指令陝局）

五三、中國交通國貨等銀行，不能視爲國營事業，仍照普通營業依法貼花。（廿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
部稅字二二〇〇二號指令）

五四、兩種憑證以上合印一處者，仍應各別貼花。（廿四年十一月九日財部稅務署第四六二六號
函）

五五、洋商在外國售貨寄至中國之發貨票，及國外支店寄與客家之帳單，如收受者僅存爲自己稽考者
自可免貼印花，如尚須使用者應依稅法第十條貼花。（廿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八
二七四號批）

五六、鈐票，合同，戲券，等憑證，不得將印花稅票分剪貼用。（廿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部稅務署第
二二三七五號指令）

五七、磚瓦竹木業所用之挑力票，有替代發票之可能，應飭各該業將應付挑力註明於發票之上，毋庸
另開挑力票，以免取巧避稅之弊。（廿四年十二月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三六八號指令）

五八、轉運業代客運費，所開發去貨物幾件之單據，毋庸貼花，其收貨單據仍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四號批天津市轉運同業公會）

五九、參加展覽會所用之發貨票，現金收付簿，銷賣簿，成品總清，並訂成冊之成品收付銷賣報告表，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六〇、暫記碼單，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九〇一號指令）

六一、發貨力質單，列眞貨物品質，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其性質與發貨票同，應照發貨票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一五二號指令）

六二、據單首有（承取），或（付奉）字樣，單內又載列品名數量價目，實係發貨票性質，無論其以後，有否銷貨退回事實之發生，均應憑章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二八九九號指令）

六三、報關業代客報關所開發貨票，毋庸貼用印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八六九九號批）

六四、商店如將發票改爲信件形式，不能以其變相而任其規避，仍應以發票論。（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八號指令）

六五、交運單，如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五號指令）

六六、發票存根可不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五六號批）

六七、收到股票，所用之股票收據，與銀錢或貨物收據性質相同，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二四號批）

六八、同業公會收取會費之收據，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其登記會費及其他之帳簿可免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七八號咨天津市府）

六九、店商收到廠商送存出賣貨物，所出之收據，應照例貼印花。收款簿如已依例貼足印花，毋庸逐柱再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八〇四號咨南京市府）

七〇、學校收繳學雜費收據，應貼印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九九三號指令）

七一、自治機關收公款收據，應免貼印花。（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五六號指令）

七二、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所立之收據，自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第八八一七號批）

七三、退貨收據，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七〇三號指令）

七四、銀行出給匯款人之匯款回單，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九二七號指令）

七五、營造業，向業主領取建築造價之收據，應貼印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務署第二三號批）

七六、送銀送貨回單，應依銀錢或貨物收據貼花，如用簿摺，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九五號批）

七七、刷提單，如係收到託運貨物及運費之收據，與提單性質不同，仍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例貼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第九三〇五號批)

七八、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一五二號令)

七九、對帳單，以每月或每年終開給來往戶，以僅列收付數目者為限，如列有品名數量價值，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部稅字第二二六九五號令)

八〇、報關行，所用抄單，內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應依稅率表帳單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九三三四號批)

八一、商店或工廠，發給工人，計算工作，憑以支取工摺，毋庸貼花。惟廠方或店方記載工資帳簿，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財部稅字八〇三五〇號批)

八二、鄉農向工廠領紗解機之簿摺，照工摺例，免貼印花；惟廠方賸簿，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財部稅字二二三四八號令)

八三、定期放款期票，應照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八五〇五號批)

八四、支票存根母庸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二九五號批)

八五、照像館所發之照像執照，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如有漏貼應檢獲原證送罰。(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二〇四二〇號令)

八六、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對各廠所發之發貨通知書，自不能視為內部所用，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八二二〇八號批)

八七、配貨條款配貨物單，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四九號批)

八八、長沙市竹木業所用諸單，或諸定，應貼印花，與諸單粘連之碼單，毋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二二五二號令)

八九、經理買賣證券等項單據簽押，並非以交易所屬限，凡各行經紀等所用之單據簽押，均應依第七目貼花，惟各業商店，代另一商店，經銷物品，不在本目範圍之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八二二〇八號批)

九〇、稅率表第十目免稅欄，所謂租賃金額，係指按月租額而言。(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一、草流水與眞流水均為日常使用之簿冊，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一九五二四號指令)

九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營業生產報告表，回柱結算表，假定值表，應依法頁帳簿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

九三、商號所置活頁冊簿，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八二三四號批)

九四、記載已銷號未用當票張數之帳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五、旅館所用之旅客行李登記簿，及旅館所購物件簿，應依法貼花，商號往來信稿簿，毋庸貼花。(批)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九二三〇二號指令)

九六、商店、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賬簿，不適用稅率表第四目免稅規定。(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二三一六號指令)

九七、典當業櫃串計數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三一七七五號指令)

九八、成衣店所用裁衣尺寸簿，又旅客名簿，如不載金額者，均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二三三二一三號令)

九九、批示內部所用單據，如果彙訂成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財部稅字九一四五號批)

一〇〇、銀行代理金庫部份，所用之帳簿，免貼印花。(廿五年四月廿一日財部稅字一四四六六號令)

一〇一、建築工程合同，應依承包單據稅率貼花；分期領款之單據，應依銀錢收據貼花。(廿五年四月廿五日財部稅字二五六二一號咨)

一〇二、慈善賽、香檳賽，所用比賽票，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廿五年二月廿二日財部稅字二二二七九號令)

一〇三、普通書信，夾敍有關款項事項，或託購貨物、與含有契約性質之委託書據不同，應毋庸貼花。(廿五年一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一七二八號令)

一〇四、學校修業證書，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財部稅務署四七〇七號令)

一〇五、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廿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四六三七號令）

一〇六、碼單，如僅列數量，並無貨物、名稱，及價格者，自可毋庸貼花。（廿五年四月廿九日財部稅字九三五七號批）

一〇七、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三號令）

一〇八、中央儲蓄會所發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暫准免貼印花。（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渝文字第六八號）

一〇九、上海商品運銷內地之發票，如有漏印花稅票情事，務責令執票人補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部處渝直印字第3959號令）

一一〇、抽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平時須在日出後入前行之，在非常時期商民因空襲關係改在晚間繼續營業者，仍可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職務，此項變通辦法，惟在空襲區域商店變更營業時間准用。（三十年六月六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九七六二號令）

一一一、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唯賬簿免稅；至發貨票則無論國營或公營事業、文化或慈善機關，皆無免稅規定。（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433號令）

一一二、任何性質之公演，其入門，入場，或入座之票券，均應依法貼用印花；各機關團體公演票券，不貼印花，實不無誤解稅率之處，稅法明白規定以各娛樂場所為主體，自可資成各娛樂場所，於簽訂假座合約時，明定票券之印花稅，由其負責代理。（三十年五月三十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二二七〇號令）

一一三、鐘表修理優待券，載明「在若干年內如有時刻快慢輪轉靈活來修理概不取費」等字樣，關係保單性質，自應依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七目即新法第三十目貼花；又此項保單與發票或修理票截然兩事，自應分別貼花，其貼花辦法，如係售賣時所開立者，應按其貨價計貼印花，承修時開立者，按修理費計貼。（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七三號令）

一一四、合資營業字據，訂立二份以上者。依印花稅率表規定，按資本額貼花；前項合同如載明資本總額，並載明各人所出資本額者，自可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貼花；如合同僅載資本總額，自應按總額貼花；如該項字據分送見證人，此項分送之憑證則應依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並依資本總額貼花。（三十年四月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二七二七號令）

一一五、兵役免緩役證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件應貼花一元。（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渝直字第二四七三五號令三十一年三月九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七五六五號令）

一一六、直接稅各分局查征所發給商人之住商登記證，具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證明身份，或資格證明之性質，依法應由領受人每件貼花四元。（三十年五月十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

六八號令）

一一七、關於鹽務機關運鹽水書，應按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貼花。（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直接稅處渝印字第一八三號訓令）

一一八、銀行與官署為立據人官署免貼，貼花責任在銀行。（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部處渝直印字一

二八〇號令）

(一)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目借貸或抵押單據，貼花解釋如後：

(二) 關於借貸或抵押，如採用合同方式，由雙方合訂者，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而在三個以上之當事人時，各依其契約之內容負責貼花。

(三) 官署與銀行合訂借貸或抵押單據，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

(四) 借據如係雙方合訂，雙方爲立據人，如僅由借款人出據，借款人爲立據人。

(五) 借款人向甲銀行借款，甲銀行借與之款又係向乙銀行轉借而來，既係甲乙兩銀行借貸單

據，自應由兩銀行負責貼花，不得轉嫁借款人。(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直接稅處渝直印字第
六五八號訓令)

(六) 各級學校無論其爲國立或省立，至每月請領經費之請款單及收據，仍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三十年四月四日渝直印字第二六四八號指令)

(七) 僅列結欠數目，並無品名，數量，價值，記載之催帳單，依法自可免貼印花。(廿五年七月廿四日財政部稅字九九八七號批)

(八) 標會之簿，並非賬簿性質，未便援引印花稅第三條第六款免貼印花。(廿五年九月廿六日財政部稅字二九三三〇號指令)

(九) 國省立之學校，係純粹教育機關，未可認爲官署，賬簿以外，均照稅法貼花。(廿五年九月廿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三七九號函交通大學)

(十) 代辦長途電話之計數簿，應依法貼花。(廿五年六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五九七三號指令)

一一五、川省郵局所用按日登記出入賬目清單，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二六三一號指令）

一一六、縣立工廠售品處，所用發貨票，應依法貼用印花。（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七七四二號指令）

一一七、印花稅票，商民除騎縫處蓋章外，不應另蓋圖章。（廿五年八月七日財部稅字一〇五五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一八、豆米菜所用之碼單，如同時另有發票，應將碼單，發票，彼此粘連，以資證明。否則仍應依發票例，貼用印花。（廿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八二三三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一九、鹽號之腳票，及碼單，應依法貼花。（廿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三七〇五號指令）

一一一〇、精鹽公司，售鹽發票，應照售價計貼，不能在售價內，剔除稅款計貼。（廿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五五七七號指令鄂局）

一一一一、工藝展覽會，附設商店所用發票，未便通融，免貼印花。（廿五年六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七一六九號咨浙江省政府）

一一一二、贈送樣品貨單，免予貼花。（廿五年六月廿七日財部稅字二六六六二號指令）

一一一三、發貨票上，應收及已收數目，自不能合併計貼，仍按應收總數一筆貼花。（廿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〇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一一四、載有貨品，名稱，數量之信函，如內有已貼印花之發貨票，即可毋庸貼花。否則仍照發貨票

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四五七號批潮安商會)

一三五、交由腳戶帶交收貨客商，憑以收貨之單據，倘無正式發貨票隨附，仍應依稅率表第一目貼花。(廿五年九月廿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九四一一號指令)

一三六、信匯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廿五年五月廿二日財部稅字二六五〇一號咨湘省府)

一三七、慈善性質樂捐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廿五年五月二日財部稅字二四八七六號指令)

一三八、收款人，收到匯款所出之匯款收條，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不能照金融業存款收據貼花。(廿五年五月廿九日財部稅字二五七六四號訓令各省局)

一三九、郵局匯款收據，及購買郵票人，請郵局蓋戳之購郵票單條，均毋庸貼花。(廿五年七月十五日財部稅字四六〇四號代電川局)

一四〇、收款復函，如已掣給已貼印花之收據者，自可毋庸貼花，惟於檢獲時，應提出已貼印花之收據，以資證明。否則仍以漏貼論處罰。(廿五年七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一〇二〇九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一、收到銀錢之臨時收據，仍應貼花，應毋庸議。(廿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一〇五一五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二、印花稅率表第二目，所稱「貨物」二字，係專指南貨而言。(廿五年十月二日財部稅字二九五四三號令)

一四三、箔莊業，使用之賬單式樣，未便認爲核對帳單，應即照稅率表第三目貼花。(廿五年五月

四日財部稅字九三九八號批)

一四四、轉運公司，或行機交給船戶運送貨物之單據，如載明帳目，應照賬單例貼花。倘此項單據，係發貨商店所發者，應依發貨票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八六五號批四川南部縣商會)

一四五、過塘行通知書，樣與交給託運人提取貨物單據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花，如載明帳目，仍應依賬單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部稅二字六六六八號令)

一四六、成本碼單既連同具有品名、數量，價值相符已貼印花之發貨票，送交買方，本可毋庸貼花，惟單上列有其他點款數目，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三〇一二〇號令)

一四七、轉運棧運費，通知書，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二〇三三三一號令)
一四八、承兌匯票，性質與匯票相同，未便免貼。(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九〇五一號批)
一四九、託解款項信函，即係匯信，應照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九二四七號批)

一五〇、甲地人通知乙地人，丙某匯割銀錢之信函，係屬憑以匯兌銀錢而兼割撥銀錢之性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四號批)
一五一、所用憑以收付銀錢之會摺，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財部稅字二六八一
一號指令)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九三

一五二、匯劃款項之信函，應依法貼花，至詢問款項有無劃到之信函，可以免貼。（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八號批）

一五三、通知買方過磅之出貨知照條，毋庸貼花，斛米草條，應依支取貨物單據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八二三三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四、宣城各茶行，所用之記數量，實即支取銀錢之變相摺子，應依第五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二六三四〇號指令）

一五五、取貨單，依法應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六五八號批）

一五六、見現金方能發貨之請發貨物單據，核與憑單即可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不同，應即毋庸貼花。

一五七、鹽務租引契約，應按稅率表第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一號指令）

一五八、租船鑑定書，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契約，由出租人與租船人每份各別貼用印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八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九、小本商店，將一本帳簿分登各項賬目，並已貼足印花，不能認爲違法，如證數本帳簿，合訂一本。而有取巧漏稅情弊，仍應依漏貼論，依法處罰。（二十五年六月七日財部稅字二六〇七四號令）

一六〇、冀省商店所用「走賬」應照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卅日財部稅字二七六一七

(號令)

一六一、活頁賬冊如抽下另行裝訂成冊應另行貼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八二九一號
指令) (參

一六二、同業公會，所立會費簿冊，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財部稅字二九八七七號咨上海市
府)

一六三、工人所用之工作簿，及工廠所用之曠工加班登記表，均毋庸貼花；但登記表內，如記載工
資，並彙計成冊者，仍依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一〇八〇四號批二

一六四、轉運業所用之通知書，如有已貼印花之提單，證明並非交給顧客提貨者，自可免貼印花，否
則仍應依提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六五、承包單據，如果改用合同式樣，其交顧客一份，應按照貼花，自存一份，可認爲副本，毋庸
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一號批二

一六六、建築師收執備查之承包合同，可認爲副本，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一

(二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六七、典賣引票契約，應按稅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出賣引票契約，應按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其
呈送驗務機關備案之一份，應依稅率表第三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一

(二〇九九二號指令)

一六八、戲票票面銀數，滿一元即應依法貼花，不能以其另列茶費，而聽其取巧規避。(二十五年九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九四

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八八五四號指令)

一六九、公司職員保單，不能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〇、鐘表行所用之保單，係售出鐘表時所立，應按貨價計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
字二〇七七六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一、鹽斤出廠時所發之水程單，如屬「免稅鹽斤」，應依運輸護照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
一六九財部稅字二五六一七號調令)

一七二、湘岸水程單，既難分別何者是免稅之鹽斤，自可不必依照鄂產辦法辦理，亦毋庸改貼於放鹽
一六九執照之上。(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九〇一〇號指令)

一七三、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六二二三號客實
業部)

一七四、四川鹽場所發盆戶營業牌照，及灶戶營業牌照，應由發給官署責令貼花，並加蓋圖章。(二
十六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五二四號令)

(一) 营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惟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即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給發

證書

門牌

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

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一、二、以營業資本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田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
廠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債權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第八條 营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营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徵收並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 評議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纳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識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

營業稅法

一九八

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之檢查
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
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僞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
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营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
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具殷實補保保證其所爲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〇〇

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并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

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

由報營業稅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

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

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〇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稅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二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

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複查

第二三條

征收機關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帳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并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
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額稅款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
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
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
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
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并
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
時當地及沿途各收稅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
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〇條 营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

第三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
仍應征稅

第三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項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并應妥為保存以供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並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并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使
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帳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征
收機關備案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營業稅收機關對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驗發還

第三六條 營業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三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僞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〇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以復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 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及 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租賃費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塔蓬業者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酒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 險 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修理費
修 理 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 理 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 託 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 券 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 產 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修理費
電 氣 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修理費
服 裝 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修理費
飲 食 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修理費
照 相 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修理費
洗 染 織 補 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補織店等	修理費
鑲 牙 補 眼 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修理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美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三)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各查征所稽征鄉鎮營業稅，除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分局稽征鄉鎮營業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查征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其冊式另訂之。

三、前項登記冊，應存檔保管，遇有主管人員交接時，並應專案移交，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各查征所於每一年度開始後，應即派遣查征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之營業情形，分別核定各商號本年應納營業稅額。

五、各查征員，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後，應即造具各商號應納營業稅一覽表，其表式另訂之。

六、前項一覽表為防止遺漏，及比較輕重起見，應就地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時，限在十五日內
一、聲請重新調查，依據重新調查結果，更正稅額，如不在限期為聲請者，均認爲無異議，應各依表

列稅額納稅。

七、在前項一覽表公告前，應先函請當地縣政府令飭該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對於表列各商號有無遺漏，所核定稅額，是否公允，提供意見以便參考改定。

八、各商號本年應納稅額經確定後，各查征所應分別補登於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並分別通知各商按照查定稅額，分月繳納指定之經收稅款機關或收款人自行取具收據存查。

九、各查征所每年應分四季派遣抽查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各商號營業情形，並負催征之責但僻遠交通不便之鄉鎮，得減為每年抽查兩次。

十、各抽查員，每一鄉鎮抽查完竣後，應繪具抽查報告，詳述該鄉鎮一般及被抽查商號之營業情形，以資稽征翌年營業稅之參證。

十一、各分局於各查征所確定各鄉鎮商號營業稅額後，應即派遣覆查員，分往各地覆查，如查有原查定稅額，不確實者，應即呈報上級機關予原查征員，以嚴厲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有舞弊行爲者，應撤職並送法院審辦。

十二、查征員抽查員，及覆查員出動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並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或證明文件，於執照或證明文件上，應明白載明其職務執行範圍。

十三、前項鄉鎮，如係稅源豐盛，或督一時營業之主要市場，必須派員常駐稽征者，應先擬具稽征計劃，收支概算，呈經分局核准後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試辦。

(四) 康定暨西昌區營業稅查征辦法

一、康定區原有之邊關稅裁廢後與西昌區純以過道方式征收之現行營業稅不合規定均依本辦法征收普通營業稅

二、凡在康定及西昌區營業之行住商運貨進出口境時應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或查徵所填具運貨清單報請查驗

三、直接稅分局所據報後應即派員查明依照核定公布之單位貨物營業收入額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稅率百分之一征收營業稅

四、康定及西昌區以外之行住商運貨進口其預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所依法辦理貨運登記手續持有證單者及區外行往商來本區購貨出境持證申請登記者應照直接稅貨運登記辦法辦理查驗登記手續或未持有購銷證件者應照本區行住商辦治申報納稅

五、行住商繳稅後原貨憑繳款書收據聯及經直接稅分局所驗訖蓋印之運貨清單運往銷地銷售無論在區內區外沿途及到達地直接稅分局所應查明放行不再征稅但在住商仍應俟月終依照該月份實際營業總收入額按率計算應納稅額扣除已繳稅款就其餘額繳納如當應納稅不足扣除已繳稅款得將差額依次遞移至以後月份抵扣

前項貨物在未至銷地前如中途有轉售接買行爲應隨時申報當地征收機關依法納稅其未經申報納稅者一經查明應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六、康定及西昌兩直接稅分局應各就康定或西昌當地每季末一個月平均批發物價核定次季各種物價單位營業收入額公告通知以作核計稅額之標準

前項單位貨物營業收入額各該分局經核定後應即呈報省局備查

七、本辦法暫定施行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廢止之

八、本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五) 營業稅法解釋令

一、驛運係國營交通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免征營業稅。惟運輸行幫之運輸工具，其經驛運機關租賃雇用者，所有租賃收入，自與普通營業無異仍應由各該行幫繳稅。(卅一年財部渝直字第三一九六〇號令)

二、鹽運船隻，爲代鹽商載運鹽物，收取運費，係屬一種營利事業，依法向船戶課征運輸業營業稅，與鹽商無涉。(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部處渝直營字八六二號令)

三、菸酒業營業稅征免辦法四項：(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渝賦字二二六號咨四川省政府財二字一三七五九號令。)

(1)已完統稅或國產菸酒類稅之菸酒製造商，就製造廠所直接批發者，免征營業稅

(2)不在製造廠所直接出售，而另行設所批發者，應報經當地營業稅征收機關查明登記後，亦得免征營業稅。

(3) 菸酒製造商免征營業稅，應以不兼營零售業者為限，如有兼營零售者，應與製造批發部份劃分清楚，並按其零售營業額照徵營業稅。

(4) 推銷販賣及兼營菸酒業之商行店鋪，仍應徵課營業稅。

四、糧食業徵課營業稅，除經營米穀雜糧肩挑負販者，得予免稅外，不分行業，一律按營業額課征百分之二，以歸一致。(三十一年財部渝直字三一六二三號令)

五、菸商在產地採購菸葉，既尚未銷售，自亦未至納稅時期，菸絲及捲菸商，如未完納創絲稅及特稅，仍應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九月部處渝直營字二三九號令)

六、製造業，係以各種原料設廠專門製造物品，其產品，只就廠直接批發，並不離開製造地，另設營業部，及售貨部門市發售，亦無推銷販賣行為者，始為專門製造業，得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三十一年八月財部渝直字三〇一六三號令)

七、行住商販赴他省採購貨物，在當地並未發生轉售，不得征收稅款。(三十一年九月部處渝直營字二七五號令)

八、營業稅法自國府公佈施行後，銀行收益稅法，已予明令廢止，關於銀行業，除政府所辦之銀行得予免稅外，所有官商合辦，及私人所設之銀行，銀號，錢莊等，依法應一律按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五月財部渝直字二八七〇四號令)

九、中國旅行社，依法應照營業總收入征課營業稅。(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部處渝直營字九八八號令)

十一、四川礦業公司、四川省政府，及資源委員會合組之官營有關國防事業，所屬御林煤礦，壁山鋼廠，廣元煤礦，富順煤礦等之營業，照章免征營業稅。（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財部渝直字二九七六號令）

十一、查各縣官商合辦之縣銀行，應一律按照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不准緩免。（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財部渝直字三四二二二號令）

十二、四川爲戰時陪都所在，人口密集，糧食關係物價民生，業呈部請將四川省糧食營業稅暫予緩征。（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部處渝直營字九一五號代電）

十三、糧食係指米麥兩項，多數人食品，如豆類雜糧，係農民自售出產，及肩挑負販者，仍得免稅外，其有接買轉賣，零燙銷售，榨油，造醬，牟利者即應照章征課營業稅。（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部處渝營字七八號令）

十四、桐農挑油投售，係自賣其農產品，依法應予免征營業稅，但以自種自榨爲限，如由榨油業商人收購桐子榨油，及倩人挑售即係發生營業行爲，仍應課稅。（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部處渝直營字四四三號令）

十五、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蠶絲業，既爲營利事業與普通商業並無不同，自應照現行稅率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財部渝直字三〇九一三號令）

十六、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所屬各地分支處資本未劃分，由該公司總辦事處在渝按資本額一次報繳，各分支處其有兼營銷售文具及教育用品者，兼營文具教育用品部份，依法仍應以營業總收

入額分別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報明核定，照現行稅率繳納營業稅。（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部處渝營字一五號令；直營字二〇七號令）

十七、官商合辦及商業銀行其總行仍留游擊區者，營業稅准其將後方部份與戰區部份分為兩期先後報繳。先納後方各行處部份。（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三五八五七號令）

十八、每月營業收入不滿五百元，營業資本不滿二千元，以至一般肩挑負販，以及搬攤趕集之零星小商，不得向其征收營業稅。（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部渝直營字三八〇七一號令）

十九、中國茶葉公司，係屬國營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予免稅，可向各地銷售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部處渝營字二一九號令）

二十、新統稅開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遵章完納統稅後，依法免征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者為限，如遇有兼營零售者，其另售部份營業額，仍應照征營業稅。

（三十二年財部渝稅丙字八一〇三九號哿代電）

廿一、專賣商之征課營業稅規定：（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六三〇九九號令）

(一)經營專賣物品之承銷商及零售商，如有兼營其他業務，即非專營性質，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徵營業稅。

(二)所謂兼營承銷及零售者，不問其會計獨立與否，及是否另立牌號，即在同一鋪面，及有門戶相通之左右間壁鋪面內，營有其他業務，應一律作兼營論。

廿二、專賣商營業稅，依合法利潤計算其總收入課稅。（三十一年六月財部渝直字七〇〇三五號令）

廿三、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屬於製造業類照資本額課稅，惟抗戰期內出版國審教科書部份於年終計征時，彙送國庫轉帳，應納營業稅，由政府予以補助，其非教課書，及教育用品，以及其他書館，仍應一律報稅。（三十一年財部渝直營字四三四一六號訛令）

廿四、各銀行業，應納營業稅，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之規定，應於分支行所在地，就地分別征收。惟在此非常時期，為便利納稅起見，所有銀行，銀號與錢莊，應納營業稅統就資本總額，由各該總行或總號彙總繳納，其分支行號，不再分別報繳。（三十三年十月財部渝直營字第九一七〇〇號代電）

廿五、已繳出廠稅或出產稅之貨物，此項統稅稅款實際由製造商或出產人負擔。販運上項物品之販運商出售時，已另具營業行為，依法自應照徵營業稅。（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財部渝直營字四三六五九號令）

廿六、專賣商如不依官方核定之合法利潤出售專賣物品，是與一般買賣業無異，如經調查確實，應就其所銷貨品之價額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百分之三課征營業稅。（三十二年十月廿九日部處渝字六八三號令）

廿七、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征課過分利得稅（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五字八二三六號令）

營業稅法解釋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848

二二六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二集

直接稅法令彙編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每册實價國幣 元

編輯者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 潘序倫

重慶藥王廟街二五號

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立信印刷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修)渝



每冊實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